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6第4期(总第98期)

传达政令
指导工
沟通信
服务社
会

名誉顾问:孙平 黄昌明

顾问:谢道全 赵辉 郑学炳

胡松兴 单荣 张祖芸

主 编:贾德华

副 主 编:姜志明

责 编:曾凡奇

主管 主 办: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 辑 出 版: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813 3324785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2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六次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的决定-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分解下达省政府2006年度政务目标的通知——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06年为民办实事目标》的通知——1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2004年度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奖励的决定——1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2004年度钒钛资源开发技术创新项目奖励的决定——1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第一届督学的通知-15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志〉续修方案》的通知——1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十一五科技发展规划》的通知-1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环保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2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2006年全市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的意见》的通知——2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开展城乡规划效能监察实施意见》的通知——29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张云忠免职的通知——37

工作研究

攀枝花市农业循环经济发展研究——31

政务要闻

2006年3月政务要闻——38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2006年3月发文目录——40

市情资料

2006年3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40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川府发〔2006〕12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36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省就业再就业工作，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千方百计扩大就业

（一）就业再就业工作的指导思想：按照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落实“十一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把扩大就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贯彻“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继续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广开就业门路，重点解决好体制转轨遗留的再就业问题和重组改制关闭破产企业职工安置问题，着力帮助困难群体就业，努力做好城镇新增劳动力就业和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逐步推进城乡统筹就业，提高劳动者素质，积极探索建立市场经济条件下促进就业的长效机制。

（二）就业再就业工作的主要任务：基本解决体制转轨遗留的下岗失业问题，重点做好国有、集体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国有企业关闭破产需要安置人员和失地无业农民的再就业工作，提高就业质量，增强就业稳定性；努力做好城镇新增劳动力特别是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工作；强化职业技术培训，提升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和就业及创业能力；改善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环境，推进城乡统筹就业；加强失业调控，减少长期失业人员数量，将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建立就业与社会保障工作的联动机制。

（三）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坚持在发展中解决就业问题，积极实施工业强省战略，促进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的良性互动。把深化改革、促进发展、调整结构与扩大就业有机结合起来，在制定涉及全局的经济社会政策和确定重大建设项目时，把扩大就业作为重要因素考虑。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发展第三产业和服务业

的政策措施，对就业容量大且有市场需求的行业，制定相应的鼓励增加就业的扶持政策。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积极发展具有比较优势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和中小企业；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和通过多种灵活形式实现就业，扩大就业容量。大力发展劳务经济，推进劳务协作和对外劳务输出，加快小城镇建设，引导和组织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和城镇有序流动，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

二、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再就业政策，多渠道促进再就业

（四）调整完善《再就业优惠证》发放范围。对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国有企业关闭破产需要安置的人员，城镇集体企业下岗失业人员，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且失业1年以上的城镇其他登记失业人员，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失业人员，失地无业农民，城镇“零就业”家庭下岗失业人员，发放《再就业优惠证》，提供相应的政策扶持。

（五）鼓励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对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在规定限额内依次减免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并免收属于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2005年底前核准减免税费但未到期的人员，在剩余期限内按此政策执行。

高校毕业生毕业后两年内从事个体经营的（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自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免收属于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

对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城镇复员转业退役军人从事个体经营自筹资金不足的，可提供小额担保贷款，贷款额度一般掌握在2万元左右。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到期确需延长的，可展期1次。对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可根据人数和经营项目扩大贷款规模。对利用上述两类贷款从事微利

项目的（具体项目另行确定），按规定享受财政全额贴息，展期不贴息。对办理失业登记的高校毕业生和其他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申请小额担保贷款从事微利项目的，按规定由财政给予50%的贴息。

各地要统筹解决好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人员的经营场地问题。政府新开发的商贸市场，应安排一定比例的经营摊位，优惠租售给下岗失业人员。有条件的地方可安排相对集中的生产经营性场所。

（六）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会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实体，当年新招用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实际招用人数，在相应期限内定额依次减免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2005年底前核准减免税但未到期的企业，在剩余期限内仍按原方式继续享受减免税政策。

对上述企业中的商贸型、服务型企业，在相应的期限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补贴标准按企业应为所招人员缴纳的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费计算，个人应缴纳的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费仍由本人负担。对2005年底前核准社会保险补贴但未到期的企业，在剩余期限内按此政策执行。

现有和新办的社区就业实体当年新招用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达到职工总数30%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仍按我省规定免收属于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在新增加的岗位中，招用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30%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根据实际招用人数，合理确定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财政贴息、经办银行手续费补助、呆坏帐损失补助等按照已经明确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增强灵活就业人员的稳定性。对持《再就业优惠证》的“4050”人员（即2007年底之前，女年满40岁，男年满50岁）灵活就业后，申报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的，按政策规定的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标准的2/3给予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对持《再就业优惠证》的其他人员灵活就业后，申报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的，各地可结合实际，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

（八）建立健全对就业困难对象的就业援助制度。对持《再就业优惠证》的“4050”人员、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且就业困难并失业1年以上的失业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下岗失业人员、残疾下岗失业人员（以下简称“就业困难对象”），

作为就业援助的重点，提供下列政策扶持：

1、政府投资开发的公益性岗位要优先安排就业困难对象，鼓励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对象。对公益性岗位安排和各类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对象，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按实际招用的人数，在相应期限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单位应为所招人员缴纳的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费计算。就业困难对象在用人单位工作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可相应延长。对2005年底前核准社会保险补贴但未到期的，按此政策执行。

2、各地可在相应期限内对招用就业困难对象的用人单位提供适当的岗位补贴，补贴标准由各市（州）政府确定，所需资金由各地财政解决。

3、对持《再就业优惠证》、2006年底前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再就业确有困难且参加养老和医疗保险的大龄特困人员，给予社会保险援助。各地可按灵活就业人员的缴费标准，逐年为其缴纳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费至法定退休年龄。

4、对就业困难对象提供1次免费职业培训，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的，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九）加强《再就业优惠证》发放和使用管理。严格《再就业优惠证》审核发放程序，防止弄虚作假，欺骗冒领。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建立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信息交换和协查制度，严肃查处出租、转让和伪造《再就业优惠证》等行为。在提供政策扶持后，要及时在《再就业优惠证》上进行登记。对已办理退休手续的，发证机关应及时收回并予注销。《再就业优惠证》由省劳动保障厅统一印制，全省通用。

各地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辖区内中央管理企业和省属企业下岗失业人员的再就业工作。将这些企业的下岗失业人员纳入当地的再就业工作规划，及时核发《再就业优惠证》，落实再就业扶持政策，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统筹解决。

三、改进就业服务管理，强化职业培训，促进城乡统筹就业

（十）建立覆盖城乡的就业管理服务组织体系，统筹管理城乡劳动力资源和就业工作。统筹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与城镇新成长劳动力的就业工作，认真落实高校毕业生、复员转业退役军人等各类群体的有关就业政策。改善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环境，建立城乡平等的就业制度，取消农村劳动力进城和跨地区就业的限制，切实保障农村劳动者进城务工和跨地区就业的合法权益。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城乡一体化劳动力市场的试点工作。

(十一) 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制度。按照“制度化、专业化、社会化”的要求,全面推进“以人为本”的就业服务,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对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城镇其他登记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以及进城登记求职的农村劳动者,公共职业介绍机构要提供免费的职业介绍服务。发展和规范各种专业性职业中介机构和劳务派遣、职业咨询指导、就业信息服务等社会化服务组织,鼓励社会各类职业中介机构为城乡劳动者提供诚信、有效的就业服务。完善职业介绍补贴政策,建立与服务成效挂钩的机制,对提供免费职业介绍服务的各类职业中介机构给予补贴。

(十二) 加强劳动力市场信息系统建设。按照“金保工程”建设的总体要求,统一规划、整体推进劳动力市场信息系统建设,逐步实现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险业务的全程信息化。加快省、市(州)、县(市、区)街道(乡镇)、社区就业服务信息联网,定期分析和发布职业供求和工资价位信息,完善网上职业介绍功能,为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提供方便快捷的信息服务,提高劳动力市场供求匹配效率。

(十三) 加强基层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建设。按照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基层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其在促进就业再就业和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方面的基础作用。依托街道(乡镇)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建立和完善就业援助制度,对就业困难对象实施重点帮助,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街道和乡镇负责劳动保障事务的机构,要进一步完善服务功能,健全工作手段,加强基础管理。加强社区劳动保障工作队伍建设,强化业务培训,提高工作质量,落实工作经费。

开展创建信用社区活动。建立信用社区与小额担保贷款联动机制,下岗失业人员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并与信用社区签订《借款承诺书》的,免除反担保手续。对社区协助银行收缴贷款并使贷款回收率达到90%以上的,经当地政府批准,可按贷款回收额一定比例给予奖励,所需资金从当地财政安排的就业再就业资金中列支。

(十四) 加强跨地区劳务协作,扩大劳务输出规模。推行职业培训、劳务输出、维权服务“三位一体”的工作模式,以培育劳务品牌为重点,建立一批具有特色的劳务输出基地,增强劳务输出竞争力,提高劳务输出的组织化程度。劳动力输出数量较大的地区,要成立劳务输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做好开拓劳务市场、收集劳务信息、培训劳务人员、组织劳务输出、协调劳务纠纷、提供法律咨询、维护外出务工人员合法权益等方面的工作。

(十五) 强化职业培训,提高就业能力。充分

利用全社会教育培训资源,为城乡劳动者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职业培训,并积极推行创业培训,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创业能力和职业转换能力。对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其他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以及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参加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的,提供一次性补贴。通过资质认定,确定一批培训质量高、就业效果好的教育培训机构作为培训基地。建立培训效果评估制度,完善培训补贴与培训质量、促进就业效果挂钩机制,引导各类教育培训机构针对市场需求,积极开展定向、订单培训。动员全社会力量,加快培养适应企业需求的高技能人才。

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对有创业愿望和具备创业条件的城乡劳动者开展创业培训,并提供开业指导、项目开发、小额贷款、创业孵化、跟踪扶持等“一条龙”服务。对参加创业培训且创业计划书通过论证的人员,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可降低反担保门槛或取消反担保。要改善创业环境,加强创业指导,强化创业服务,帮助有志创业的劳动者提高创业能力和创业成功率。

(十六) 大力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程。按照“先培训、后输出”的要求,组织开展具有较强针对性和实用性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积极提供职业技能鉴定服务,提升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的就业能力。对吸纳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较多的重点行业,组织实施省级培训项目。对农村扶贫对象实施培训就业扶贫工程,并减免初次职业培训及职业技能鉴定费用,减免费用在省财政安排给各地的“劳务扶贫工程”经费中列支。

(十七) 加强职业技能实训和职业资格鉴定服务工作。在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公共实训基地,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操作训练和职业技能鉴定服务。逐步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为开发就业岗位、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提供公共服务。对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通过初次技能鉴定(限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制度的指定工种)且生活确有困难的,可申领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四、搞好失业调控,加强就业管理

(十八) 建立失业预警机制。各地要科学确定失业预警线,制定预案和相应措施,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对失业进行调控。对因国内国际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就业的行业和企业,以及失业压力大的困难地区、困难行业,要及时采取专项政策措施,防止和减少失业,确保就业局势稳定。

(十九) 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进行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对利用原企业的非主业资产、闲置资产和关闭破产企业的有效资产,改制创办面向市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法人经济实体(国家限制的行

业除外)吸纳安置原企业富余人员达到30%以上,并与其变更或签订新的劳动合同的,经有关部门认定、税务部门审核,3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十)稳步推进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和关闭破产工作。国有企业实施重组改制和关闭破产,必须制定职工安置方案并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讨论通过,有关部门要严格审核并督促落实安置方案,加强关闭破产过程中职工安置工作的监督指导。凡职工安置方案和社会保障办法不明确、资金不落实的企业,不得进入重组改制和破产程序。关闭破产终结后,要及时做好职工分流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妥善处理遗留问题。

(二十一)规范企业裁员行为。对生产经营遇到暂时困难的企业,要引导其通过与职工协商,采取适当缩短工时、进行岗位轮换等措施稳定就业。对于企业规模性裁员的,裁员方案必须经过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企业一次性裁员超过一定数量和比例的,事前要向当地政府报告。凡不能依法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并妥善解决拖欠职工债务的,不得裁减人员。

(二十二)深化劳动力市场制度改革。打破劳动力市场城乡、地区分割,逐步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调控有力、信息畅通、服务完善、城乡一体的劳动力市场体系。加强劳动力市场监管,建立职业介绍、劳动用工诚信制度,规范劳动者求职、用人单位招用和职业中介行为。建立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制度,规范劳务派遣行为。充实劳动保障执法监察队伍,加大执法监察力度,严厉打击劳动力市场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禁止和坚决纠正超时工作、不签订劳动合同、故意压低和拖欠工资、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随意裁员等行为,切实维护城乡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二十三)完善就业和失业统计制度。劳动保障、统计、工商部门要联合建立劳动力调查分析和城乡就业变动会审制度,及时准确掌握城镇失业率和劳动力市场供求变化。进一步完善就业和失业登记、录用和解除劳动关系备案制度,加强就业和失业统计工作。

五、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建立促进就业的联动机制

(二十四)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认真贯彻国务院有关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各项规定和省上的配套政策,加强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后的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工作,逐步完善城镇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办法,将更多劳动者纳入到社会保险制度的覆盖范围。建立和完善与灵活就业相适应的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政策,形成促进

就业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良性互动。

(二十五)建立促进就业与失业保险、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联动机制。切实保障享受失业保险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的基本生活,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金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申领条件及申领办法,建立健全促进就业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和帮助享受失业保险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尽快实现就业再就业。合理确定失业保险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适当拉开最低工资标准、失业保险金标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之间的距离,形成合理配套的标准体系,既要切实保障享受失业保险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的基本生活,更要有利于调动有劳动能力人员就业的积极性。

加强对失业人员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基础管理。充分发挥街道(乡镇)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的职能作用,加强劳动保障、民政等部门的沟通合作,及时掌握失业人员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就业及收入状况,积极引导其参加就业培训和社区公益性劳动,实施有针对性的帮助和服务。

(二十六)妥善处理并轨遗留问题。从2006年起,企业新裁减人员通过劳动力市场实现再就业。没有实现再就业的,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及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各地要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好并轨人员劳动关系处理、社会保险关系接续、经济补偿、债权债务和再就业等方面的遗留问题。

六、加强组织领导,动员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就业再就业工作

(二十七)进一步强化和落实就业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新增就业岗位和控制失业率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宏观调控指标。把解决体制转轨遗留的下岗失业问题、促进城镇新增劳动力就业、推进城乡统筹就业和实现就业与社会保障制度的联动机制、加强失业调控作为主要目标任务,层层分解,并纳入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进行督促落实。各级人民政府每年要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年度就业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接受上级人民政府的检查考核和同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

(二十八)进一步加强对就业再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为适应新的形势任务要求,省政府决定将省就业和再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调整为省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省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国资委、省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监察厅、省人事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厅、省民政厅、

省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物价局、省统计局、省编办、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国家统计局四川调查总队、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负责同志为成员，定期召开例会，分析研究全省就业形势，协调解决有关就业再就业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劳动保障厅，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各地也要作相应的调整，坚持和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形成统一领导、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劳动保障部门作为统筹城乡就业工作的牵头部门，要充分履行综合管理职能，切实发挥综合协调管理作用。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

(二十九) 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资金投入。各地要根据就业形势的变化和就业工作的需要，将促进就业再就业资金足额列入财政预算。就业再就业资金主要用于职业介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建立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及贴息。失地无业农民享受再就业扶持政策所需资金，从当地政府土地收益和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统筹解决。

各级财政要合理安排公共就业服务、劳动力市场建设、街道(乡镇)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建设等经费。中央财政分配我省的就业补助费及省级财政安排的就业补助费的分配下拨，要与各地就业再就业专项资金筹集使用情况、扶持政策落实情况及工作实效挂钩。要切实加强对就业再就业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督检查，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十) 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就业再就业工作。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在宣传动员、社会监督、树立典型、整合资源、搭建平台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齐心协力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的局面。各新闻单位要继续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多种形式把就业再就业政策宣传到群众、企业和基层单位，树立和宣传劳动者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和企业积极吸纳就业、基层单位切实落实政策的先进典型，引导广大劳动者转变就业观念，营造全社会支持和帮助就业再就业工作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加大思想政治工作力度，依托企业、街道(乡镇)、社区等基层组织和单位，通过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和舆论宣传，引导广大劳动者在国家政策扶持和社会帮助下，依靠自身努力实现就业再就业。

(三十一) 上述有关扶持政策自2006年起开始执行，政策审批的截止时间暂定到2008年底。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将享受再就业扶持政策(不含税收政策)的范围扩大到城镇其他下岗失业人员，制定有利于本地扩大城乡就业的其他政策，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解决。在政策执行过程中，涉及税收方面的优惠政策，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订具体办法，确保本《通知》精神落到实处。

二〇〇六年三月七日

●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六次 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的决定

攀府发〔2006〕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2002年全市第五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行各业

涌现出了一大批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为彰显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的

先进事迹，促进我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发展，市政府决定授予东区民宗局等50个单位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荣誉称号，授予何应华等125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荣誉称号。

市政府希望受到表彰的模范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在民族地区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模范表率作用，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出新的贡献。市政府号召全市各族人民，以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为榜样，学习他们维护民族团结、和衷共济的崇高品质，学

习他们积极进取、甘于奉献的高尚品格，学习他们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的奋斗精神，紧紧围绕“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和民族法律法规，同心同德，锐意进取，为进一步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各民族的共同繁荣与进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附件：攀枝花市第六次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名单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

攀枝花市第六次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名单

一、模范集体（50个）

| | |
|----------------|---------|
| 东区民宗局 | 西区政府办公室 |
| 仁和区布德镇人民政府 | 仁和区财政局 |
| 仁和区喇嘛彝族乡人民政府 | 仁和区民宗局 |
| 中共仁和区委办公室 | 米易县扶贫办 |
| 中共米易县委办公室 | 米易县财政局 |
| 米易县得石镇人民政府 | 米易县民宗局 |
| 盐边县和爱彝族乡人民政府 | 盐边县扶贫办 |
| 盐边县格萨拉彝族乡人民政府 | 市林业局 |
| 盐边县红宝苗族彝族乡人民政府 | 市人事局 |
| 盐边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 市农牧局 |
| 二滩水力发电厂团总支 | 市委统战部 |
|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 攀枝花学院 |
| 四川华电攀枝花发电公司 | 市委外宣办 |
|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市地税局 |
| 市纪委（监察局） | 市扶贫办 |
| 市民族中学 | 市检察院 |
| 市以工代赈办公室 | 市国税局 |
| 市交通局公路管理处 | 盐边县公安局 |
|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 市民政局 |
| 市审计局 | 市委组织部 |
| 攀煤集团总医院外科党支部 | 市委政法委 |
| 攀枝花电业局 | 市水利农机局 |
| 攀钢（集团）公司 | 攀钢煤化工厂 |

市体育中学

市法院民事审判一庭

二、模范个人（125人）

何应华

林廷华

王国友

王游国

张云富（彝族）

赖忠能

张建新（彝族）

李举清

付朴忠

杨镇华（彝族）

李朝刚

李洪开（彝族）

秦勇（彝族）

肖正权（彝族）

撒志林（回族）

刀聪（傣族）

邓浙林

陈远俊（白族）

李子顺（傈僳族）

谢文辉（彝族）

谢国志（彝族）

市政府办公室

市财政局

夜加荣（彝族）

程雪勇

兰明才（傈僳族）

李春华（白族）

兰明海（傈僳族）

王滨

胡永才（彝族）

吴文才（彝族）

兰正高（彝族）

王建莲（女，回族）

王纪伦

陈康（彝族）

周世富

张洪睿

黄正友（彝族）

杨洪英（女，苗族）

沈昌

李发开（彝族）

沙德权（彝族）

曾誉宁（彝族）

沙文金（彝族）

谢月璧(女)
李少文(彝族)
邱其琼(女)
马兰(女)
刘利群
李谋清
杨昶(土家族)
李星星
范从伦
张颖(女)
黄双华
付建忠(彝族)
李云洲(彝族)
陈江
范济江
伍跃平
周永辉
李宏波
马晓凤(女)
陆太俊(彝族)
沙万强(彝族)

包易军
费良伟
宣薇(女)
马莎(女)
卢开南
胡旭
董红卫
李卫坤(女,彝族)
高仕飞
段玉琴(女,白族)
文联春
任平
赵新伟
刘从明
期小凡(女,彝族)
罗毅
郑立新
杨仕国(白族)
王怀强
苏细福(彝族)
韦美辉

王棣
胡双成
王壬
陈建萍(女)
蒲群林
曹嫫(女)
熊华(女)
鲜明
王钟
王燕(女)
高建军
陈洪达(满族)
周春霞(女)
汪建洪
宋军
王太明
吕忠东
萧云团
刘永先(女)
许礼华
罗尽尧

李俊(女,彝族)
许秀芳(女)
余修林(土家族)
项建国
王正荣
王健
文光辉
苏自友
莫虎
杨彦
李润祥(女)
倪顺兴(彝族)
唐永玲
班宏
李昌华(彝族)
杨光
李定辉
杜宁(女)
罗佳(女)
李玉姣(女)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分解 下达省政府2006年度政务目标的通知

攀府发〔2006〕8号

市级各有关单位: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06年度目标的通知》(川府发〔2006〕8号)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现将省政府下达给我市的2006年度政务目标分解下达给你们。请你们按照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实施,确保目标任务的完成。

年终,市政府目标管理考评小组将对该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考评验收,并将考评结果计入本部门年度目标管理总分内。

附件:1、省政府下达我市的2006年度综合目标及承办单位

2、省政府下达我市的2006年度实事目标及承办单位

3、2006年度实事目标考评办法

4、省政府下达我市的2006年度单项目标及承办单位

5、2006年度单项目标考评办法

二〇〇六年四月四日

附件1:

省政府下达我市的2006年度综合目标及承办单位

| 序号 | 目标项目 | | 目标任务 | 承办单位 | |
|----|-----------------|----------------------------|-------|-------------|-----|
| 1 | GDP与能耗 | GDP (亿元) | 290 | 市发改委 | |
| | | GDP增长速度 (%) | 12 | | |
| | | 人均GDP (元) | 25400 | | |
| | | 工业增加值 (亿元) | 186 | 市经委 | |
| |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万元总产值综合能耗 (吨标煤/万元) | 1.76 | | |
| 2 |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 | 20.10 | 市财政局 | |
| 3 | 城乡发展 | 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额 (元) | 170 | 市农牧局 | |
| | | 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元) | 9520 | 市发改委 | |
| | | 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控制在3%以内 | | | |
| | | 城镇化率 (%) | 57.6 | | |
| 4 | 人口与环境 | 人口自然增长率 (%) | 6 |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
| | |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 (%) | 50 | 市环保局 | |
| | | 主要流域出境断面水质达标类别 | | | Ⅲ |
| | | 城市噪声达标类别 (平均声效等级: 分贝) | | | <55 |
| 5 | 外贸出口与招商引资 | 外贸出口 (亿美元) | 1.3 | 市商务局 | |
| | | 引进外资实际到位资金 (亿美元) | 0.04 | | |
| | | 引进国内省外实际到位资金 (亿元) | 8.33 | | |

附件2:

省政府下达我市的2006年度实事目标及承办单位

一、解决2万农村人口安全饮水问题。(承办单位: 市水利农机局)

二、全市城镇新增就业1.05万人, 下岗失业人员和失地无业农民再就业0.7万人, 其中, “4050”等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0.12万人; 确保325户“零就业”家庭每户至少有1人实现就业再就业;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9%以内。(承办单位: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三、把符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城镇居民全部纳入低保, 全市累计月人均补差不少于76元, 实现应保尽保; 在全市5个县(区)建立农村低保制度; 把符合条件的“五保”对象全部纳入供养范围, “五保”人员月供养标准不低于62元/人, 供养

金做到按月足额发放。(承办单位: 市民政局)

四、进一步加强“三江”流域综合治理, 完成6家重点工业污染企业的限期治理任务(其中4家重点工业污染企业为省政府挂牌督办企业); 依法全面划定县城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农村建制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对已划定的保护区加强控制和保护。(承办单位: 市环保局、市经委)

五、搞好两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 覆盖农业人口34.2万人。(承办单位: 市卫生局)

六、解决173名农村绝对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 改善4395名农村低收入贫困人口生产生活条件。(承办单位: 市扶贫办)

七、支持农民新建沼气池1万口。(承办单位:市农牧局)

八、进一步改善农村地区交通条件,建成通乡油路55公里,通村公路100公里,新建和改造乡镇客运站(点)11个。(承办单位:市交通局)

附件3:

2006年度实事目标考评办法

一、在每个县(市、区)建立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一)县(区)出台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意见或办法;统一制定农村低保标准,经县(区)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二)为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全部发放低保证。

(三)对部分农村特困群众实施农村低保救助,受助面不低于当地农业人口总数的1.2%。

(四)农村低保资金列入专户封闭运行,按月足额发放。

二、依法全面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按照《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由市政府依法全面划定县城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农村建制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由市政府以正式文件发布实施。

(二)依法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污企

九、全部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对贫困家庭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和补助寄宿生生活费。城市低保家庭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同步享受农村“两免一补”政策。(承办单位:市教育厅、市财政局)

业的监督管理,规范排污口。2006年三季度前完成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污企业排污口的规范工作,并通过市环保局的现场检查验收。

三、落实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一)全部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和城市低保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无“先收后退”现象发生。并确保中央和省下达的免学杂费及应由部分市安排的免学杂费资金全部及时落实到学校。

(二)严格按相关政策规定审核、确定2006年度享受免费教科书的贫困学生,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确保2006年春、秋季开学后所有享受免费教科书的贫困学生都能及时得到免费教科书,并按规定免交教科书费,无“先收后退”现象发生。

(三)按省上规定的补助标准和资金筹集渠道落实寄宿贫困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并确保农村贫困家庭和城市低保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都能按规定得到补助。

附件4:

省政府下达我市的2006年度单项目标及承办单位

一、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具体考核指标以省政府正式文件为准)。(承办单位:市安监局)

二、加快旅游产业发展,实现旅游总收入14亿元。(承办单位:市旅游局)

三、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出生人数控制在1.2万人以内,符合政策生育率达到91%以上,深化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市县(区)财政人均投入8.9元以上,落实新增“三结合”户1300户;做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对象确认误差率控制在0.5%以内。(承办单位: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四、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50平方公里,水保

方案申报率、审批率、执行率分别为90%、90%、80%。(承办单位:市水利农机局)

五、外派劳务400人次,完成对外承包工程和外派劳务营业额60万美元,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7.5亿元。(承办单位:市商务局)

六、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承办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法制局、市监察局)

七、认真做好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各项准备工作。(承办单位:市统计局)

八、加快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完善电子政务内网。(承办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网管中心)

2006年度单项目标考评办法

一、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一) 行政执法责任制 (70分)

- 1、落实省政府2006年度依法行政工作安排。
- 2、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05〕36号)。
- 3、落实省政府法制办《关于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考核办法》(川府法〔2005〕24号)。

(二) 政务公开 (30分)

- 1、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和办事公开的领导协调机构和工作机构。
- 2、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的意见》(川委办〔2005〕29号)、《关于进一步推行办事公开的意见》(川委办〔2005〕32号),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和办事公开制度。主管部门有计划,有指导,有检查,有总结。
- 3、按期完成《政务公开内容目录》纸质版和电子版的编制和发放工作,结合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推进网上政务公开。
- 4、坚持和完善政务公开目标考核制度、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审核制度、重大决策咨询听证和预公开制度、首问责任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政务公开和办事公开工作规范化程度有提高。
- 5、加强督查调研,监察机关要严肃查处不公开或虚假公开的典型,并通过新闻媒体曝光。

二、农业普查准备工作

(一) 建立健全普查领导机构、办事机构,组成人员及工作人员及时到位。

(二) 按国务院要求,保障普查经费按时、足额落实到位。

(三) 将普查工作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下级政府、基层部门,做到责任明确、任务具体、操作规范。

(四) 科学制定普查方案,抓好宣传动员和业务培训,搞好普查试点,为正式登记做好全面准备工作,普查准备工作质量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三、电子政务

(一) 电子政务内网建设 (50分)

1、物理网络建设管理

完善和更新市电子政务内网中心机房设备,开

通省、市之间155M(SDH)宽带通道;坚持“7×24”式服务,除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机房搬迁等)外无网络中断情况出现。

2、应用推广

抓好电子政务内网主网站改版工作,按求建设3个以上本地特色栏目,年访问量达10万人次以上(10分);市、县(区)党委办、政府办公文实行网上交换,向党委、政府报送工作信息实现采编发网上一体化;新建设2个以上重要信息资源数据库,加强重点应用、部门专业应用系统建设,新增重点或专业应用1个以上;加强对用户自助服务系统应用、管理,开展市高清晰会议电视系统建设试运行和人员培训;及时更新党政网门户网站信息,每月向四川党政网主网站报送信息20条以上,全年共采用120条以上。

3、培训宣传

组织人员参加全省统一开展的应用培训,组织开展本地网上应用培训;利用党政网平台积极宣传本地信息化建设的经验和做法,并通过新闻媒体宣传党政网(政务内网)建设成效。

4、安全保密

配合省网管中心启动建设基于PKI的身份认证系统;做好系统资源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备份工作,不发生数据丢失;开展网络信息安全保密的检查,加强教育宣传,确保不发生失泄密事件和安全事故。

5、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党政网(政务内网)管理和使用制度,规范管理和运行。

(二) 电子政务外网建设 (50分)

1、网络建设及管理

建成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基础平台,建成市级数据中心,接入省电子政务外网主干平台,年内接入本级部门20家以上,并开展一项以上应用;加强政府互联网门户网站建设,进一步充实、完善市政府门户网站网上便民、利民服务,搞好政务公开,并按要求做好省政府门户网站数据保障工作。

2、网上应用推广

各县(区)年内政府办公业务资源网网站建成率达到80%以上,并按照省政府办公厅统一要求进一步完善市专网网站;积极向省政府电子政务外网网站、办公业务资源网(专网)网站和互联网门户网站提供信息;保证市专网及互联网门户网站2个以上

栏目内容每日更新, 3个以上栏目内容每周更新, 动态信息每日更新10条以上; 在互联网门户网站上开展3项以上政务公开服务, 完成市政府及县(区)、乡政务公开内容目录电子版建设; 按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的要求, 大力推进本地业务工作和政务管理

工作网上运行。

3、网络安全保密

严格遵守信息与网络安全保密制度, 严格上网信息的审核把关, 全年无失泄密事件发生, 无重要数据丢失现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06年为民办实事目标》的通知

攀府函〔2006〕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2006年为民办实事目标已于2006年3月6日第91次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现印发你们, 请各责任单位按照本通知分工, 尽早研究部署, 结合我市实际认真办理落实。各责任单位要分别在6月底和12月底前, 将本单位办理实项目

的进展情况, 以书面形式报市政府, 并抄送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年终, 市政府目标管理考核组将对各部门此项工作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验收, 并将考评结果计入本部门年度目标管理总分内。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三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2006年为民办实事目标

一、启动3000套经济适用房建设, 对1500户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实施廉租住房补贴。(责任单位: 市规划和建设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二、完成小大路(小宝鼎——大渡口)小宝鼎至灰老桥段、五摩路(南山——大拐弯)改造工程, 启动陶花路(法拉大桥桥头——攀煤集团供应处)、法垭路(法拉大桥——倒坡垭口)、滨江大道后段、炳仁线后段建设工程; 完成滨江大道前段护栏建设工程。(责任单位: 市交通局、市规划和建设局)

三、农村劳动力培训5万人次。(责任单位: 市农牧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四、解决现有的8000农村人口饮水困难, 解决2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 建设节水灌溉面积2200亩, 新增有效灌溉面积7000亩, 恢复水毁渠道和新建渠系配套工程180公里; 建沼气池7000口; 完成农村公路畅通工程60公里, 建成10个乡镇客货小码头、9个农村客运站点。(责任单位: 市农牧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农机局)

五、完成674户横板房改造工程, 解决红岩村、平原村、羊槽子村和洼落村等4个民族村用电问题。(责任单位: 市民宗委、市扶贫办、市发改委)

六、投入1.2亿元用于烟水配套, 建成小水窖6.8万口。(责任单位: 市农牧局、市水利农机局、市烟草专卖局)

七、新增城镇就业人员9000人, 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5500人, 其中“4045”等救助对象再就业1800人; 实施“零就业”家庭解困援助工作; 调整基本医疗保险起付线标准和共负段政策, 降低参保人员个人负担比例; 确保参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社会化发放率100%。(责任单位: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八、做到城市低保“应保尽保”; 将符合城市低保条件的失地农民纳入保障范围; 全面推进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在东区、仁和区和米易县正式启动城市医疗救助工作。(责任单位: 市民政局)

九、建成红格污水处理厂、启动清香坪污水处理厂建设。(责任单位: 市规划和建设局)

十、确保全年市区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60%; 完成华电攀枝花公司河门口站2×50MW发电机组、新钢钒公司炼铁厂3#、4#、6#烧结机头和3号高炉、新钢钒公司提钒炼钢厂2台炼钢转炉和2台提钒转炉等4个重点污染源项目治理; 抽检机动车尾气14000辆, 有

效治理超标车辆6500台次，中心城区机动车尾气达标率达到87%。（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公安局）

十一、对盐边县、米易县、仁和区、东区银江镇、西区格里坪镇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学杂费，对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生（农村人口家庭学生）免书本费并对其贫困家庭寄宿制学生补助生活费，城市低保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同步享受“两免一补”政策；新建15000平方米农村中小学生宿舍和学生食堂，改善16所学校寄宿学生住宿和就餐条件；

新建凤凰小区小学和扩建市试验学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十二、汛期前完成机场5号排洪沟整治工程。（责任单位：市水利农机局、市发改委）

十三、让25万农民享有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障。（责任单位：卫生局）

十四、全面启动采空区、沉陷区治理和矿山棚户区改造及异地安置。（责任单位：市规划和建设局、市发改委、市国土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2004年度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奖励的决定

攀府函〔2006〕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近年来，我市科技工作认真实施科教兴攀，在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加快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实施“工业强市”发展战略方面做出了较大成绩。根据《攀枝花市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奖励办法（暂行）》（攀府发〔2004〕22号）的有关规定，经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公示和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市政府决定，授予攀钢集团公司攀枝花钢铁研究院“高新技术产业发

展效益奖”授予盐边县生产力促进中心等三个单位“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工作奖”。

希望获奖单位在我市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关键时期，再接再厉，为实现我市经济转型跨越式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2004年度攀枝花市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奖获奖单位及奖励金额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

2004年度攀枝花市促进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奖获奖单位及奖励金额

一、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效益奖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研究院 奖励金额：10万元

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工作奖

盐边县生产力促进中心 奖励金额：1万元

攀枝花市仁和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奖励金额：1万元

攀钢集团钢城企业总公司协力公司 奖励金额：1万元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2004年度 钒钛资源开发技术创新项目奖励的决定

攀府函〔2006〕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近年来，我市科技工作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指导下，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实施科教兴攀战略，大力推进自主创新，在钒钛资源开发技术创新领域取得众多突破。根据《攀枝花市钒钛资源开发技术创新项目奖励办法（暂行）》（攀府发〔2004〕21号）的规定，经过专家评审、评审委员会审核、公示、复核和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市政府决定，授予“钒氮合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技术研究”项目“工业生产线奖”；授予“高钛型石油压裂支撑

剂产业化”等两个项目“工业性试验成果奖”；授予“攀枝花钒钛磁铁矿分粒级入选新工艺研究”等两个项目“实验室成果奖”。

希望获奖单位和科技人员在我市实施“工业强市”，推进攀枝花钒钛磁铁矿的开发和综合利用上努力攻关，形成更多的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新成果，推动攀枝花国家新材料基地的建设，为促进攀枝花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04年度攀枝花市钒钛资源开发技术创新项目奖获奖项目及奖励金额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

2004年度攀枝花市钒钛资源 开发技术创新项目奖获奖项目及奖励金额

一、工业生产线奖

钒氮合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技术研究

奖励金额：40万元

二、工业性试验成果奖

1、高钛型石油压裂支撑剂产业化

奖励金额：20万元

2、钛精矿盐酸法制取人造金红石产业化技术

奖励金额：20万元

三、实验室成果奖

1、攀枝花钒钛磁铁矿分粒级入选新工艺研究

奖励金额：5万元

2、制备TiCl₄的新型氯化装置与工艺技术

奖励金额：5万元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聘任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 团第一届督学的通知

攀府函〔2006〕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为加强我市教育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市级教育督导机构，市政府同意刘立同志为市政府教育督导团总督学，杨国庆、肖光辉、陈江同志为副总督学，聘任谢华等27名同志为市督学，均为兼职，任期2年。

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要认真履行职权，代表市人民政府依法行使对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教育工作和中等及中等以下各级各类学校进

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市督学要加强学习，熟悉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与时俱进，不断增强创新意识和督学能力，公道正派，廉洁自律，认真履行教育督导职责，确保国家各项教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推动全市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

附件：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第一届督学名单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第一届督学名单

总 督 学：刘 立 市教育局副局长
副总督学：杨国庆 市委目标督查办公室主任
肖光辉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陈 江 市教育局督导室主任
督 学：谢 华 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主任
李 莉 市人事局副局长
谭兴忠 市审计局经济责任审计分局局长
张光明 市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处处长
刘 琼 市财政局教科文处处长
任凯军 市编办副主任
丁瑞澜 市物价局收费处副处长
苏盐生 市教育局助理调研员
杨援朝 市教育局助理调研员
徐晓华 市教育局政策法规处处长
赵新伟 市教育局计财处处长
胡 静 市教育局人事师培处处长

王帮玲 市教育局职成高教处处长
董继波 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处长
汤德坤 市教科所所长
唐 林 市电教（技装）中心主任
杜鹏修 仁和区文教局局长
唐瑞金 盐边县教育局局长
何明树 米易县文教局局长
漆建芳 东区教育局局长
曾明鑑 西区教育局局长

教育专家类督学：

杨唐武 攀枝花学院党委副书记
苏尊明 原市三中党委书记
胥思林 市七中高级政工师
杜仁安 市民族中学党支部书记
任鹤龄 市实验学校校长
王绍琼 市实验幼儿园园长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志〉续修方案》的通知

攀委办〔2006〕30号

各区、县委，区、县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志〉续修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确保2010年前完成《攀枝花市志》续修的总纂出版任务。

2006年3月22日

《攀枝花市志》续修方案

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根据《四川省地方志工作条例》和《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四川省第二轮修志工作的通知〉》（川委厅〔2005〕47号），结合我市的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则

编修地方志是中华民族特有的优秀文化传统。《攀枝花市志》是记述攀枝花市自然和社会历史与现状的大型科学著述，是跨学科、跨系统综合记述市情的重要载体。

《攀枝花市志》续修工作是本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政治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为攀枝花市立碑的基础性社会事业，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裨益后代的文化工程。以高度的政治和历史责任做好《攀枝花市志》续修工作，是实现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文化事业跨世纪发展的重要举措和必然要求。

二、编纂原则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和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遵照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关于地方志编纂工作的规定》和《四川省地方志工作条例》开展续修工作。

（二）解放思想，增强改革创新意识，扬弃传统方志理论，总结和发展新方志理论用以指导《攀枝花市志》续修。

（三）存典经世致用。努力发挥续修市志的资治、教化、存史、科研和信息交流平台作用。

三、工作目标

续修《攀枝花市志》工作自2006年3月启动，到2010年底印刷出版。

四、内容要求

（一）续修《攀枝花市志》记述上限接续首本《攀枝花市志》，下限翌年即1986年，并将有关部分适当上溯，记述下限断至2005年底，时间跨度为20年。

（二）全面、客观、真实地记述攀枝花市的区域地情。着重反映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进程中取得的成就与经验；突出反映改革开放的必要性、艰巨性、深刻性；既要反映物质文明建设，也要反映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体现地域文化。前部志书的重要遗漏与错误，续志应作补漏与订正。前志已经记述的基本地情与特色地情，续志也应适度反映，保证续志资料的系统性，以便于利用。

（三）续志体裁为七体（述、记、志、传、图、表、录）兼用，志为主体，采用条目体结构。

（四）续修《攀枝花市志》为综合单本，文字约150万字。国内外公开发行。

（五）续修《攀枝花市志》力求资料翔实，观点正确鲜明，材料真实可靠，体例完备严谨，篇目结构合理，内容充实，段落层次清楚。人物入志，坚持生不立传原则，在世人物的突出事迹采取以事

系人记入。

(六) 突出时代特点和地方特点、行业特色。

(七) 采用规范的语体文。语言力求朴实、简练、流畅。行文、数字、标点符号、计量单位等按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五、印刷装帧

(一) 按照省志编委统一规定，采用正度16开本，横排印刷。

(二) 重视图、照入志，力求图文并茂。

(三) 硬封精装，设计、印刷体现时代水平。

六、组织领导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持”的修志格局。按照国务院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及《四川省地方志工作条例》要求，做到领导到位、机构到位、经费到位、队伍到位、条件到位。

(一) 调整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的攀枝花市地方志续修编纂委员会，组建编委会领导下的《攀枝花市志》续修总编室（编委会及总编室组成人员另文通知）。总编室设在市地方志办公室，具体负责续修《攀枝花市志》各撰稿责任单位所提供文稿资料的审查、验收以及编辑、总纂出版、发行等工作。

(二) 《攀枝花市志》续修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市政府目标考核内容。市志总编室负责将资料文稿撰写任务落实到各撰稿责任单位并严格执行资料文稿签收、审查责任制，把好资料质量关。

(三) 各撰稿责任单位应挑选有政治、历史责任感和较高文字水平，熟悉本行业、本单位情况的人员组成撰稿班子。撰稿人确定后应尽量保持稳定，各单位要为撰稿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确保撰稿任务的按时、按质完成。各单位提供的资料需经分管领导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总编室审查验收。验收合格后，各单位可根据工作量的大小，对有关人员予以奖励。

(四) 市志总编室负责组织对全市各有关单位

撰稿人员进行培训，以提高撰稿人员的撰稿水平。对各有关撰稿责任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验收，以确保资料质量。

(五) 聘用有真才实学、热爱地方志工作、熟悉市情的专业人员8人~10人参加续修工作。

(六) 《攀枝花市志》续修工作完成后，市委、市政府对修志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志书出版后，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稿酬的规定，向编纂人员支付稿酬。

七、经费保障

《攀枝花市志》续修工作经费列入市财政预算，由市财政逐年安排，确保培训、调研、资料收集、编纂、出版、印刷等所需经费及时到位。

八、进度安排

(一) 2006年3月启动续修工作，6月底前完成班子组建，人员到位，草拟编修方案，拟定收资篇目，落实资料撰稿单位及人员，并对撰稿人员进行第一轮培训。

(二) 2006年7月—2007年底进行调查研究，对撰稿人员和编辑人员再培训和督促检查，指导各单位撰稿人撰稿，基本完成各撰稿责任单位的资料收集和验收审查工作。

(三) 2008年—2009年6月底，对资料进行认真鉴别、整理、归类，完成总纂工作，形成初审稿，报送市志编委会、省志编委审查。

(四) 2009年7月—2010年底，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补充资料、充实内容、调整框架、进行规范处理，完成续修《攀枝花市志》定稿工作，送出版社印刷出版。

(五) 2011年6月底前，召开续修《攀枝花市志》工作表彰会及志书首发式，对有关责任单位进行表彰、奖励。年内完成发行工作。

附件：《攀枝花市志》续修撰稿责任单位名单

2006年3月22日

附件：

《攀枝花市志》续修撰稿责任单位名单

市纪委（市监察局）

市检察院

市人大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委组织部

市委政法委

市法院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攀枝花军分区

市委宣传部

市政研室

市文明办

市委台办

市直机关工委

市信访办

市委党校

市财政局

市委统战部

市委保密办

党史办

市社科联

市公安局

市人事局

| | | | |
|----------------------|--------------|------------|----------|
| 市国税局 | 市地税局 | 攀枝花海关 | 市供销社 |
| 市教育局 | 市文化局 | 市科协 | 市总工会 |
| 市广播电视局 | 市档案局 | 团市委 | 市妇联 |
| 市劳动保障局 (含市就业局、市医保中心) | 市安监局 | 民盟 | 民革 |
| 市交通局 | 市安监局 | 民进 | 农工委 |
| 市旅游局 | 市农牧局 (含市救灾办) | 致公党 | 九三学社 |
| 市水利农机局 | 攀枝花检验检疫局 | 市工商联 | 攀钢(集团)公司 |
| 市卫生局 | 市体育局 | 十九冶 | 攀煤(集团)公司 |
| 市商务局 | 市国土资源局 | 电信攀枝花分公司 | 移动攀枝花分公司 |
| 市物价局 | 市工商局 | 联通攀枝花分公司 | 铁通攀枝花分公司 |
| 市审计局 | 攀枝花质监局 | 市人行 | 市工行 |
| 市统计局 | 市林业局 | 市农行 | 市中行 |
| 市规划和建设局 | 市城管局 | 市建行 | 市交行 |
| 市环保局 | 市粮食局 | 市农发行 | 市商业银行 |
| 攀枝花烟草专卖局 | 攀枝花药监局 | 华西证券攀枝花营业部 | 攀枝花石油公司 |
| 市司法局 | 市法制局 | 盐业公司 | 攀枝花学院 |
| 市科技局 | 市气象局 |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 攀枝花日报社 |
| 市民政局 | 攀枝花电业局 | 发电公司 | 二滩水力发电厂 |
| 市邮政局 | 市国资委 | 攀枝花车务段 | 市保安营机场公司 |
| 市发改委 | 市人口和计生委 | 钒钛产业园区 | 红格温泉管委会 |
| 市民宗委 | 市经委 | 攀枝花市国有资产投资 | 人保攀分公司 |
| 市外事办 | 市移民办 | 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人寿攀分公司 |
| 市侨办 | 市扶贫办 | 平安保险财险 | 平安保险寿险 |
| 市防震减灾局 | 地方志办 | 太平洋财险 | 太平洋寿险 |
| 市防空办 | 市老龄委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 | 东区 |
| 武警支队 | 消防支队 | 西区 | 仁和区 |
| 市残联 | 市电子政务中心 | 盐边县 | 米易县 |
| 市政务中心 | 市文联 | |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十一五科技发展规划》 的通知

攀办发〔2006〕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十一五”科技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第92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四日

攀枝花市十一五科技发展规划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

“十一五”时期，是我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也是经济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发展的重大机遇期。根据《攀枝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要求，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制定并实施《攀枝花市“十一五”科技发展规划》，对于指导我市科学技术发展，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发挥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一、发展基础和环境

(一) 发展基础

“十五”期间，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目标及“十五”科技发展目标，通过进一步实施“科教兴攀”战略，加强技术开发与创新，发展高新技术及其产业，促进传统产业升级换代，科技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做出明显贡献，科技事业取得长足发展，为“十一五”科技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科技创新环境改善。“科教兴攀”战略的进一步实施，增强了全社会的科技意识，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劳动、尊重创造的社会风气进一步形成。科技投入显著增长，“十五”期间，全市研究与推广经费达11.33亿元，占全市GDP的比例为1.4%，市级财政科技三项费投入达0.43亿元，比“九五”期间增长了31.1%。促进科技进步的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新时期科技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建设区域创新体系全面提高科技创新能力的决定》、《攀枝花国家新材料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基地发展战略规划》等一系列政策和规划。科技队伍得到巩固，2005年末全市有科技人员5.6万人，平均每万人口拥有科技人员523人。拥有国家级新材料基地1个，省级产业化示范基地2个，高等院校2所，各类科研院所9个，省级重点实验室1个，市级重点实验室1个，工程技术中心和技术开发机构12个。

科技开发力度增强。科技资源配置逐步优化，科技研究开发力度增强。以微细粒级钛铁矿回收技术、钒氮合金生产技术、高速铁路用钢等为代表的一批关键技术攻关取得重大突破并实现产业化，初步形成了具有特色的钒材料、钛材料、优特水果等优势科研领域。“十五”期间，全市开展科技项目

2348项，完成2050项，项目完成率为87.3%，获奖项目224项，其中国家级技术发明奖1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46项，市级科技进步奖177项。累计申请专利482件，比“九五”期间增长了85.3%，获专利授权477件，比“九五”期间增长了145.9%。

科技创新成效显著。高新技术及产业较快发展，“十五”期间认定省级高新技术企业8家，市级高新技术企业13家，实施重大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69项，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项目11项，2005年以新材料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达70亿元。农业科技创新取得良好成效，优质特色农产品种类增多、品质明显提高，经济效益大幅度增加。社会发展领域科技全面进步，干热河谷荒山造林和工业生产废水、废渣、垃圾等废弃物处理利用技术的实施，促进了环境保护，深化了资源综合利用。以金龙胆草等开发为重点的现代特色中药业起步，医疗卫生、气象、广播电视等领域的技术和装备有了进一步改善。对外科技交流合作日趋活跃。科普事业全面发展，全民科技素质不断提高。

(二) 发展环境

当今世界，科技发展日新月异，科技创新不断取得突破，科技对经济社会产生更加重大而深刻的影响。面对世界科技发展趋势，国家提出了走创新型道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大发展战略任务，对科技提出了新要求；随着区域经济竞争的加剧，科技竞争成为综合实力竞争的焦点，科技创新已成为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提高区域竞争力的中心环节，我省也提出了建设创新型四川的目标；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历史使命，将更加需要依靠科技的全面支撑和引领，解决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

我市经过四十年的建设，已具有较好的发展条件，特别是近四年经济实现了两位数的增长，为攀枝花步入快速发展时期奠定了良好基础。但是，长期以来我市经济发展主要依赖于增加投资和大量的资源消耗，全市经济总体质量不高、产业结构单一、产业链短、环境污染严重的矛盾日益突出。

“十一五”期间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迫切需要从根本上转变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立足科学发展，着力自主创新，切实走新型工业化道路；迫切需要

解决与资源环境的矛盾，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生态环境，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迫切需要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加强自主创新战略部署，深入实施科教兴攀和人才强市战略，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科学技术发展的战略基点和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增长方式的中心环节，大力提高原始创新能力、集成创新能力、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而我市的科技发展仍存在着创新能力薄弱、区域创新体系不完善、技术创新人才缺乏、科技投入力度不够、技术创新体制机制不活、创新环境急需进一步优化等系列问题。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和越来越高的发展要求，发挥科技对经济社会的支撑引领作用，对我市科技工作提出更加严峻的挑战。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方针，全面实施“科教兴攀”战略，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大力提高创新能力，大幅度提高科技总体实力，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走创新型发展道路，建设创新型攀枝花。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充分发挥人才在科技发展中的核心作用，创造环境，优化机制，激发科技人才的创新精神和创业潜能。

2、坚持自主创新。重视原始创新，积极开展集成创新，优化组合、集成创新成果，注重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提高企业和产业竞争力。

3、坚持企业主体。增强企业的创新意识，加大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引导企业成为研发投入、技术创新活动和创新成果应用的主体，全面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

4、坚持重点突破。结合攀枝花的实际，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确立科技发展重点，集中力量进行攻关，在具有比较优势和区域特色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取得重大突破，实现技术跨越。

三、发展目标

突破一批重大瓶颈技术，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发展，初步建立起具有特色的区域创新体系，培育一支优秀创新人才队伍，科技进步环境明显改善，自主创新能力大幅度提升，科技对经济社会的支撑引领作用显著增强，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50%，为建成创新型攀枝花奠定良好基础。

重点产业技术水平大幅度提高。攻克一批市场前景好、产业关联度大、对经济社会发展作用显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攻

克钒钛产业发展的瓶颈技术，钒、钛回收率明显提高，钛资源回收率达20%以上，钒资源回收率达55%以上，钒钛产业规模迅速扩大，产业链进一步延伸，使攀枝花成为国际最大的钒材料生产基地和国内最大的钛材料生产基地。突破优特水果、优质烟叶、设施蔬菜、草食牲畜等产业领域的关键共性技术，为攀枝花特色农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发展。迅速壮大以新材料产业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品牌产品，壮大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达1—2家、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达20家、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达40家，逐步形成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全市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达160亿元。

区域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建成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和重点实验室（检测中心）2个、省级工程技术中心和重点实验室（检测中心）5个、市级工程技术中心和重点实验室（检测中心）20个，科研基础设施条件及创新环境进一步优化，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科技中介机构、政府密切结合互动，特色突出、布局合理的区域创新体系。

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实力增强。科技创新人才总量快速增长、整体素质大幅度提高；培养一批重点产业领域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和学术带头人，市级以上专家和学术带头人达到500人左右；特色产业人才队伍进一步壮大，钢铁、钒钛产业人才达5.5万人左右，特色农业人才达到0.5万人左右；培养一批适应市场竞争的优秀科技创新型企业企业家，逐步形成一支总量大、整体素质高、创新意识强的科技创新人才队伍，为区域创新储备最重要的资源。

四、主要任务

（一）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认真实施工业强市战略，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坚持以国家新材料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基地为载体，加强以新材料为主的高新技术领域技术创新，攻克一批钢铁、钒钛等重点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开发新产品，延伸产业链，实现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发展。积极采用信息、先进制造等高新技术以及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能源、化工等传统产业，带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积极推进信息技术、先进管理技术在金融、商贸、旅游等领域的运用，发展现代服务业，增强产业竞争力。

（二）大力开展农业技术创新，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以增加农民收入、增强农产品市场竞争力、提高我市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为目标，坚持以优质特色农业科技示范园区为载体，以

优特水果、畜牧、烤烟为重点领域，加强农业先进适用技术和优良新品种的引进、开发、推广力度，大力发展无公害及绿色食品；积极开展生物技术、信息技术等高新技术在农业中的应用研究，带动农业常规技术升级，提高农业产业技术水平。

(三) 大力推进社会发展领域科技进步，促进社会可持续和谐发展

以深化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人口安全为重点，加强钒钛磁铁矿等资源高效利用、环境友好的技术开发，加快防治环境污染关键技术研究，发展环保产业，大力引进推广节能降耗、清洁生产等技术，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开展金沙江、安宁河等流域的环境保护综合治理技术研究，推进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建设。加强水资源科学利用、旅游资源合理开发与保护、森林和草地恢复重建、重大自然灾害防治、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技术研究。积极引进推广先进医疗卫生技术，提高重大疾病监测、防治水平。开展食品安全、灾害预测预警和安全防范技术研究，为公共安全提供科技支撑。

五、重点发展领域

(一) 工业

钒钛 钒钛磁铁矿高效采选技术和冶炼新流程取得重大突破，开展高品质富钒料制备技术、高档专用钒白制备技术、高钒渣综合利用技术研究，开发纳米钒白应用技术及产品，引进优化海绵钒和钒材产业化技术，开展电解法制取金属钒研究；拓展钒的应用领域，研究开发纳米钒催化剂和钒铝合金技术，开展钒在储能、光学等功能材料领域的应用研究，开展钒钛产业污染治理和废物综合利用技术研究。

钢铁 强力推进钒钛磁铁矿冶炼新流程的产业化攻关，突破钢铁产业发展瓶颈；加强含钒特种材料、新一代高性能微晶化结构钢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开发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的钒钛合金钢新材料，开展新一代高速重轨、钒钛合金钢功能材料开发；推广应用高炉富氧喷煤、转炉顶底复吹、高效全连铸生产技术及连铸热送热装、干熄焦、余热利用、变频调速等先进节能工艺，开发用于高炉、转炉和轧钢等工艺过程的计算机智能控制系统；延伸产业链，积极发展加工制造业，研究开发机动车辆和重型机械的零配件、金属结构件、小五金等特色产品。

能源 发展水电、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开发技术；开展生物资源提取柴油、生物农药等技术研究，开展节能降耗关键技术、燃煤发电系统的高效低污染技术、先进可靠的电力输配技术、高效节能技术等的应用；研究推广煤炭高效生产技术及洁净煤技术、煤炭深部勘

探开采技术；加强工业尾气、余热、余压利用技术研究；加强高新技术在瓦斯、煤尘、矿井水、井下火灾防治中的应用，提高煤矿综合防灾能力；加强水煤浆、煤矸石综合利用技术、工业及生活用环保型煤技术研究。

化工 引进先进适用技术对电冶化工、煤化工、氯碱化工、塑料化工等化工行业进行技术更新，加强节能降耗、清洁生产、污染治理技术的推广应用，大力发展精细化工产品，延长产业链。充分利用煤炭及冶金尾气资源，对煤焦油和工业尾气集中进行深加工。

其它 依托攀枝花丰富的铁磷资源，进行新型磁性材料的研究开发，重点开发高档永磁铁氧体预烧料、高档永磁铁氧体磁件、磁性材料专用铁粉、软磁器件。开展石墨与重晶石深加工技术研究与开发，开发高纯超细产品，发展高档及高附加值的深加工产品。

(二) 农业

良种引进和推广

引进、繁育、推广以特色水果、早春蔬菜、优质烟叶、优质牧草、草食牲畜、特种水产为重点的高产、优质、多抗的动植物新品种，引进利用生物技术改良、培育具有南亚热带气候特点的新品种，实现良种化。

农产品优质高产规范化种养殖技术

研究和推广优质、高产、高效栽培技术，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科学施肥技术，粮、经、饲三元结构配套技术，标准化、规模化种养殖技术，无公害栽培技术等先进适用技术。

农产品深加工技术

重点开展农产品储运、保鲜、深加工技术的引进和开发，实现农产品有限资源高值利用。

(三) 生态环境

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

加强环境污染综合防治，开展重点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控制、工业三废排放监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技术研究。建立污染预防、控制、生态修复与环境监控技术体系。实施节能工程，推进清洁生产和资源化利用等技术研究，实现生产过程无污染和少污染，着力解决我市存在的资源利用率低，产品能耗高、环境污染重等突出问题，推进我市循环经济发展。

生态安全与建设

开展农村生态系统恢复与重建、矿山生态恢复与重建，干热河谷以及南亚热带区域的生态建设，开展污染综合防治的共性关键技术、总量控制技术、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及长江上游生态与环境

安全攻关。

(四) 公共安全与人口健康

公共安全

开展公共安全理论研究和技术开发,构建公共安全体系,为食品药品安全、生产安全、社会安全、人口安全等诸多方面提供有效保障。研究开发地质与地震监测减灾技术、防洪减灾系统技术、交通管理及消防安全技术、建设工程防灾减灾技术、城市灾害防治技术、食品与环境安全监控技术、社会公共数据库安全技术等。

人口健康

以重大疾病研究,带动对常见病、多发病、疑难病的研究,加强传染病防治技术,提高社区和农村医疗卫生水平,开展计划生育新技术、新成果的引进与应用。

六、重大科技行动

(一) 实施三项重大科技专项

1、钒钛产业发展专项

以钒钛产业链为主线,对钒、钛产业技术进行系统研究。重点突破直接还原钒钛磁铁矿回收铁钒钛铬新工艺研究,开展钒钛磁铁矿高效采选新技术、攀枝花钛精矿制取高钛渣工程技术、高钙镁富钛料新型氯化工程技术、钛资源高效清洁回收工程技术、高钛型高炉渣高值利用工程技术研究;引进开发 $TiCl_4$ 制备技术,开展融盐电解 TiO_2 制取金属钛研究、共生稀贵金属提取利用新技术研究,开发高档专用钛白、纳米钛白应用技术及产品,引进优化海绵钛和钛材产业化技术;开发氧化钒薄膜功能材料、全钒离子氧化还原液流电池、低成本大容量钒基贮氢合金、钒催化剂、开展钒钛产业污染治理和废物综合利用技术研究。大幅度提高钛、钒回收率,形成自主知识产权,钒产业的生产技术和规模达到世界领先水平,钛材料产业生产技术和规模居国内领先地位。

2、优特农业发展专项

引进、选育一批区域适应强的优质特色水果、烤烟、草食牲畜、设施蔬菜、水产新品种,建立芒果、枇杷、石榴、烤烟、草食牲畜品种资源和种苗种畜繁育基地;重点突破水果、烤烟、草食牲畜等产业领域的关键共性技术,研究推广优质、高效、高产、安全标准化集成种养殖技术;开展重点产业领域动植物病虫害检测、检疫、防控技术研究;搞好农业节水、节能、节肥及生态循环系统集成技术研究;加强特色农、林、畜、水产品精深及清洁生态型加工研究开发,做好产后减损及绿色储运保鲜和物流配送技术引进研究;开展精准农业和农业信息化研究,建立农业信息服务平台。至2010年在攀枝花形成规模化特色农业,拥有一批优特农业新技

术、新成果,形成一批具有优势竞争力的科技型优特农业企业。

3、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建设专项

以创建环境保护模范城市为载体,开展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建设系列研究。开展干热河谷植被恢复、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治理技术研究,开展土壤质量、有害生物入侵、动植物主要病虫害等生态环境的监测、评估及综合防治技术研究;开发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城市废弃物的资源化处理技术,农村生态系统修复及保护技术等。在全市建立一套污染预防、控制、生态修复的环境监控技术体系,优化人居环境,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 实施三项重点科技工程

1、企业技术创新示范工程

加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的建设,提高企业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取得自主知识产权,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以及各类科技中介、基础服务机构的作用,重点资助和扶持一批科技创新型中小企业。

2、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工程

培养造就一批重点产业领域的学术精英、科技创新人才。培育杰出青年技术创新人才,资助青年技术创新人才承担重点工程和重大科技项目;培训优秀青年技术创新人才,资助青年技术创新人才到市外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参加短期研发工作和技术创新能力专项培训,资助青年创新人才攻读学位,扩大高层次人才增量,努力营造科技创新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

3、县(区)科技进步示范工程

围绕区域特色产业发展、科技创新能力提高、资源高效开发利用和环境改善等开展科技示范,从而加快区域科技进步,并推动县(区)加强科技工作,增加科技投入,提高科技管理水平。

(三) 建设三个科技创新平台

1、科技创新研发平台

着力培养在钒钛新材料领域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专家和研发团队;建立国家级钒钛工程技术中心、石墨重点实验室,省级高钛型高炉渣工程技术中心、煤化工工程技术中心、纳米二氧化钛工程技术中心、钛材料重点实验室以及一批市级工程技术中心和重点实验室;承担一批国家和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取得有影响的创新成果。

2、科技创新基础条件平台

对现有大型科技器材设施、科技文献、科学数据、技术标准等自然科技资源进行战略组合和系统优化,构建共享机制,建成功能齐全、开放高效的

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基础性公共平台；建立起重点产业领域科技成果、专利、科技报告、产品信息等的科技文献数据共享平台，建立网络科技环境平台，实现与国内外科技信息网络系统方便快捷的对接和共享。

3、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营造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引导环境、中介服务环境、金融投资环境和技术市场环境；探索产、学、研科技成果转化新模式，建立成果交易网络平台，培育一批高质量的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器、示范园和转化基地。

(四) 建设三个重点产业化科技示范基地和园区

1、国家新材料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基地

把攀枝花新材料基地建成世界上有一定影响力的钒材料与钒制品研发与生产基地，建成中国最大的富钛料与钛白粉研发与生产基地，初步建成规模化的以新型石墨材料为代表的非金属矿深加工基地，2010年新材料基地实现产值140亿元，成为特色工业强市的主要载体。

2、攀枝花优质特色农业科技示范区（省级）

以名特优水果和草食畜牧业产业发展为重点，加强机制体制创新，构建园区农业技术创新服务体系，组织实施重大产业发展科技项目，建成晚熟芒果产业园、早春枇杷产业园、青皮软籽石榴产业园、草食牲畜产业园，提高全市特色农业生产技术水平，扩大特色产业规模。

3、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示范基地

以金龙胆草、麻疯树、印楝、薯蓣等生物资源的开发为重点，开展品种选育及复纯提壮、规范化种植技术研究，生物资源开发标准体系研究，形成一批产业发展技术，引进龙头企业，开发一批生物资源新产品，推动全市生物产业的发展。

七、对策措施

(一) 加快推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提高区域创新能力

大力加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引导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鼓励企业自立课题进行技术开发，开展以重大产品和新兴产业为中心的集成创新，以引进消化吸收为基础的再创新，实现企业的产品升级和技术跨越。支持企业建立技术开发机构，大力推进重点产业领域行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开发中心建设。鼓励以企业为主体建立产学研联盟，促进企业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展技术攻关。

大力加强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的应用研究能力，充分调动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的积极性。调整优化科研机构产业和专业布局，组建重点产业领域专业化科研机构。支持攀枝花学院结合我市重点产

业发展，开展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开发研究，建设国家级钒钛工程技术中心和石墨重点实验室。鼓励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发展科技产业，推进大学科技园建设。

大力加强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提升科技创新服务水平。根据“整合、共享、完善、提高”的原则，采用灵活多样的共享模式，打破当前条块分割、相互封闭、重复分散的格局，对全市科技资源进行战略重组和系统优化，搭建具有公益性、公共性的科技基础条件平台，有效改善区域科技创新环境。重点推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平台、自然资源资源共享平台、科技文献数据共享平台建设。

(二) 健全人才激励机制，建设高素质的创新人才队伍

加强科技创新人才的培养和凝聚。以实施重大科技项目和工程为载体，选择一批重点产业领域的优秀拔尖人才和创新团队给予长期稳定支持，加强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的有机结合，使各类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成为凝聚人才、培养人才的重要手段。继续实施市级青年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培训计划，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为青年创新人才快速成长创造有利条件。发挥企业作用，立足生产实践，培养各种层次的优秀工程技术人才、实用型人才和技能型人才。积极参与国内科技人才竞争，建立科技人才引入机制，通过公开招聘、设置重要科研岗位、实施重点专项科技计划等方式，吸引优秀人才和高层次人才来攀创新创业。

充分发挥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改革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科技人员绩效考核机制，鼓励科技创新。打破人才单位所有制的壁垒，促进科技人员合理流动，鼓励柔性流动，创造开放、宽松、竞争的局面，实现人才资源共享。进一步加大科技奖励力度，重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领先、经济效益显著的发明创造。高度重视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推广和科技创业人才的有效激励，切实落实知识、技术、人才参与资本化分配等各项相关政策，推动创新人员向产业领域流动。

(三) 加大科技投入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依法落实财政科技投入，确保市、县（区）财政科技投入增长速度高于同级财政支出的增长速度，市级应用技术与开发经费投入达到当年同级财政支出决算的1.3%以上，县级达到1.0%以上。

逐步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金融机构及其他社会力量参与的多元化投入体系。充分发挥政府在科技投入中的引导作用，通过财政直接投入、税收优惠等方式，增强政府投入调动全社会科技资源配置的能力。引导、鼓励、推动企业增加科技投入，促使企业逐步成为科技投入主体。鼓励金融机

构加大对科技产业的投入，拓宽科技产业的融资渠道。探索启动我市风险投资业，建立风险投资资金，并吸引市外风险投资公司来我市设立风险投资机构。到2010年，全社会研究开发投入占GDP的比例提高到2.0%。企业研发经费占全年销售额的比重达到1.5%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占全年销售额的比例达到3%以上。

优化投入结构，提高投入效率。加大对重点产业领域关键共性技术研究的稳定支持。建立和完善适应科学研究规律和科技工作特点的科技经费管理制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提高科技计划管理的公开性、透明性和公正性；逐步建立财政科技经费的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提高资金投入效率。

（四）推动科技合作交流，加大对外开放力度

坚持把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作为推进我市技术创新的重要措施，不断开拓国内外科技合作与交流的新途径、新领域、新机制，全面提升科技合作与交流的层次与规模，充分利用国内外的人才、技术、资金、政策信息等科技资源，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搭建科技合作与交流的平台，给予政策和资金的引导，促进我市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与市外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与合作。设立科技合作专项资金，按照以企业为主体、以项目为载体的原则，鼓励市内外企业、科研机构联合申报科技项目，使科技合作成为解决企业现实生产技术和突破行业重大关键技术问题的重要途径。制定优惠政策，吸引国内外科研开发机构、企业来攀设立分支机构，或与我市联合建立研发机构；合作创办科技企业，增强我市技术开发和产业化能力。

积极引进国内外技术专家和管理专家来我市工作，选派我市优秀科技人员、管理人员到国内外先进企业、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进行培训、学习和交流，加大智力的引进和交流力度，以人才交流促进技术升级。创办国际钒钛论坛，加强国内外学术交流，扩大攀枝花钒钛产业的影响力。

（五）加强科学普及和知识产权工作，营造良好创新环境

加快科技成果管理体制改革的，积极扶植和鼓励科技人员开展发明创造活动，营造有利于发明和专利实施的政策环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提高全社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加强高新技术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引导其运用知识产权，增强产业和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执法力度，形成

良好的创新法制环境。加快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规范知识产权中介服务。

创新形式、丰富内容、不断拓展科普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加强社区、农村的科普试点示范工作，宣传普及科学文化知识，提高全民科学文化素质。推广农村先进适用技术，培训农村实用技术人才，使科普成为服务经济发展的手段。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和队伍建设，强化科技团体、大众媒体和学校等的科技传播与教育功能，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科普投入机制。

加强创新文化建设，弘扬尊重科学、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精神，倡导尊重创新、鼓励创新的风气，在全社会范围内培养创新意识，倡导创新精神，完善创新机制，大力提倡敢为人先、敢冒风险的精神，大力倡导敢于创新、勇于竞争和宽容失败的精神，努力营造鼓励科技人员创新、支持科技人员创新的有利条件。

（六）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科技进步目标责任管理

各级领导要牢固树立依靠科技进步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观念，把提高科技自主创新能力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增长方式、提高区域竞争力的中心环节，增强进取意识、创新意识，切实把科技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坚定不移地推动科技创新。充分发挥市科技领导小组的作用，完善科技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建立领导联系制度，加强对全市科技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力度。

进一步完善科技进步目标责任管理。切实落实“一把手抓第一生产力”的要求，建立科技进步考核评价体系和考核评价制度，把科技进步和创新纳入目标考核和主要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确保科技创新的各项方针政策落到实处。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环保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保审批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6〕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市环保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工作的意见

市环保局

为了从源头上控制新污染的产生，有效预防因新、扩、改建项目环保审批不当而引发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遭到破坏，同时也为了进一步明确市、区（县）两级环保部门在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方面的职责和权力，规范建设项目的环保审批工作，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的通知》（环发〔2004〕164号）、省政府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川办函〔2003〕190号）的规定，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对全市建设项目的环保审批，提出以下意见：

一、所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4〕164号、省政府办公厅川办函〔2003〕190号和攀枝花市环保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攀环建〔2005〕20号）的规定，越权审批无效。

二、严禁审批“十五小”和“新五小”以及列入国家产业政策淘汰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目录的项目，严禁审批列入国家产业政策禁止类目录中的项目，对于列入国家产业政策和攀枝花市经委等六委局《关于发布攀枝花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促进攀枝花新型工业化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攀经产业〔2005〕21号）中限制类目录的项目，必须经过充分论证，由市环保局报市政府同意后严格审批。

三、属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以及符合市经

委等六委局攀经产业〔2005〕21号文中的鼓励类项目，各县（区）环保局可以审批总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全市工业发展布局的建设项目，但下面第四条所列项目除外。

四、根据我市实际情况，涉及一次性矿产资源开发的煤矿开采、钒钛磁铁矿开采、有色金属矿开采、煤炭洗选、炼焦、钒钛磁铁矿洗选、有色金属矿洗选、球团生产、高钛渣生产、工业硅生产、电石、铁合金生产以及石化、化工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由市环保局负责。

五、钒钛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由市环保局负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工作。

六、市环保局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建设项目，若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的可由市环保局审批。对于建成后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和第四条所有项目，由市环保局先组织专家咨询，并经市环保局行政会议，报市政府批准，再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程序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七、钒钛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入园要求及园区规划布局，在市环保局审批权限范围内的，由市环保局直接审批。

八、所有建设项目都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环保“三同时”管理和竣工验收工作，项目建设期的环保“三

同时”监管，按属地化管理原则，由市环保局审批的项目，市环保局和项目所在县（区）环保局共同监管，县（区）环保局审批的项目由县（区）环保

局监管。

九、市环保局对县（区）环保局违法违规审批的建设项目有权予以纠正。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市国土资源局《关于2006年全市整顿和规范矿产 资源开发秩序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6〕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市国土资源局《关于2006年全市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关于2006年全市整顿和 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的意见

市国土资源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国发〔2005〕28号），深入彻底推进矿业秩序整顿工作，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彻底整治和规范矿业秩序全面推进市场化配置矿产资源的意见》（川委办〔2005〕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05〕32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6年全省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意见的通知》（川府办发〔2006〕19号）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特提出以下工作意见。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矿整工作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

自2004年12月份以来，我市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在治理非法采

矿，查处违法违纪干部，市场化配置资源等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基本完成了2005年以治乱为主的矿整工作任务。但工作中也反映出有些企业在高压态势下仍在违法开采，有些部门仍存在工作不作为、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有些干部仍存在收受贿赂，个别县（区）对矿业秩序整顿工作有所放松，存在工作不细，处理不落实等问题和不足。近段时间，省委主要领导多次提到我市矿业秩序整顿工作还不够深入，不够彻底，要求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2006年1月13日，市治理整顿矿业秩序领导小组下发《关于采取强有力措施加强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的通知》（攀治矿〔2006〕1号），要求各县区、各部门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按照更高的标准，采取更强有力的措施，全面推进我市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2006年1月16日，市委、市政府又专门召开“矿业秩序整顿工作

会”，对下一步开展矿业秩序整顿工作进行了安排。国务院对矿业秩序整顿工作作了全面部署，省委有了明确要求，市里进行了统一安排，各县（区）、各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矿整工作文件精神，充分认识矿整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艰巨性和长期性，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克服厌战心理和松懈麻痹思想，在已有的良好工作基础上再接再厉，乘势而上，按照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矿整工作要求，进一步调整工作部署，充实工作内容，坚决破除非法利益格局，彻底纠正查处各类涉矿违法行为，大力推进资源整合和矿山布局调整，全面加强矿政管理，深入推进矿产资源市场化配置，切实解决矿业秩序混乱的深层次问题，为实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贡献。

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和各种信息渠道加强对矿整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大宣传力度，扩大社会影响，为深入推进矿整工作营造良好的氛围。

二、继续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刹风治乱

市治理整顿矿业秩序领导小组《关于采取强有力措施加强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的通知》（攀治矿〔2006〕1号）和市委、市政府2006年1月16日召开的“矿业秩序整顿工作会”都强调要全面深化矿业秩序整顿各项工作，尤其要认真开展“回头看”工作。各县（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攀治矿〔2006〕1号文件和“1.16会议精神，对照国务院、四川省的有关文件要求，深入分析、研究和评估本县（区）、本部门的矿业秩序整顿工作，对集中整顿情况全面开展“回头看”工作，针对薄弱环节进行查漏补缺。要在总结2005年集中整顿成绩的基础上，按照更高的标准，采取更强有力的措施，对各自管辖范围内的各类矿山进行再一次彻底的清理，努力把矿业秩序整顿工作推向深入。

要着力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责任落实”的严打机制，继续采取多个部门联合行为、拉网式排查、检查、清查等方式，全面排查各种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爲，全面检查所有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全面清查矿产资源开发管理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爲，坚决打击矿山层层转包、无证勘查和开采、乱采滥挖、浪费破坏矿产资源、严重污染环境等违法违规行爲，重点是无证开采、有证矿山界外非法开采及严重越界开采经查处仍不彻底整改等行爲。及时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拆除违法工程地面设施，查封设备，充填井筒，加强巡查等有力措施进一步巩固集中整顿工作取得的成果，严防反弹。高度重视并有效制止各类群发性无证开采行爲

的发生，对违法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查处。

对尚未处理和新出现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快集中整顿进程，坚决予以查处和纠正。通过查处典型案例推动面上工作，彻底刹风治乱，全面遏制各类破坏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行为。加强煤炭、花岗石等重要矿种的专项整治力度，严禁乱采滥挖和浪费破坏资源，务求整治到位。

各县（区）、各部门要做好迎接省矿整工作领导小组3月—4月份对各地集中整顿工作情况的抽查工作，并于3月底前将集中整顿工作自查总结和开展“回头看”工作情况分别以正式文件报市政府和市矿整办各一份；4月底前，将贯彻落实攀治矿〔2006〕1文件精神的情况以正式文件报市矿整办。

三、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矿区规划，加大资源整合和优化矿山布局工作力度，全面治散

我市目前仍有相当部分矿山存在布局不合理，规模小，集约化程度低，采矿方法落后，设备陈旧，经营粗放，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不高，采富弃贫、乱采滥挖、浪费资源和破坏环境的现象。这已成为制约我市矿业经济做大做强的重要因素。为加强我市资源管理与保护，合理开发和综合利用，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各县（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有关调整布局 and 资源整合的理念，突出重点矿种，按照大矿大开、小矿小开、保护资源环境、保障矿山安全和依法处置、合理补偿、以优并劣的原则，对已有矿山根据资源分布情况，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全面推进资源整合和矿山布局调整工作，对新建矿山要求达到规定的最低开采规模并符合规划布局。

继续开展对煤炭、花岗石等重要矿种的专项整顿，推进矿山布局调整和资源整合工作。宝鼎矿区和红坭煤田资源整合及矿权设置方案已基本完成，下阶段重点是积极与省相关部门协调，争取省政府早日审批同意宝鼎矿区和红坭煤田的资源整合及矿权设置方案。同时按照现有的资源整合政策，加快资源整合片区的矿权转让手续的办理进度，抓好资源整合期间的安全管理和责任的落实，确保安全过渡。

各县（区）要根据实际情况尽快编制其它矿区、矿种开发规划、矿权设置方案和矿山资源整合方案，及时研究制订矿山企业联合兼并、资源整合的具体标准和工作措施，于2006年3月底前将本地区所属矿山企业联合兼并、资源整合方案报市矿整办。

进一步加强开发利用方案审核和监督检查，鼓励企业提高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利用率，努力提高矿

产资源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水平。

四、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的勘查开发管理，规范勘查开发秩序，促进规模化开采和集约化利用

要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8号）和国家各部、省委、省政府关于煤炭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等规定，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勘查开发管理。

对属于国家煤炭规划矿区的，实行国家煤炭规划矿区管理制度，统一编制矿业权设置方案；矿业权设置方案未经国家和省批准的，不得设置新的矿业权。

对已有煤矿一律按规划要求进行资源整合。对矿山布局不合理、存在安全隐患的小煤矿一律先停产再整合，力争到2007年底基本解决小煤矿过多问题，实现矿山合理布局。

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被关闭的煤矿，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统一部署，组织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关闭措施，达到吊（注）销相关证照，停止供应并处理火工用品，停止供电、拆除矿井生产设备、供电线路、通信线路，封闭、填实矿井井筒、平整场地、恢复地貌，妥善遣散从业人员等要求。

五、进一步加强矿政管理，建立维护矿产资源开发秩序长效机制，巩固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成果

各县（区）、各部门要按照矿整工作要求和职责分工，及时总结整顿工作经验，深入查找管理制度及措施上的漏洞，研究制订整改和规范措施，通过建章立制进一步完善矿业权审批、项目核准、生产许可、安全许可、环评审查、企业设立等各项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制度，规范矿政管理行为，建立完善维护矿业秩序的长效机制，全面加强矿政管理，促进我市矿业经济健康发展。

加快推进依法行政体系建设，建立完善政府领导下的部门协调配合工作机制，充分利用各方面力量加强管理，提高办事效率。进一步完善探矿权和采矿权申请、延续、变更、转让、注销等相关管理制度。依法严格有关证照审批条件，规范审批程序，依法审批，依法行政，坚决杜绝各类越权办证、违法审批等行为。探矿权、采矿权的审批权限要严格执行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200号）的规定。加强勘查、开采资质管理，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年度检查制度。推进储量动态监管工作，积极制定有效的动态监管办法，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制度，切实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各县（区）要大力加强资源整合、矿山布局调整和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制度规范工作力度，务必于2006年底前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和全市的整顿规范

工作目标要求，基本完成治散和规范工作任务并在自验收合格后报请市政府检查验收。

六、加强矿业权市场建设，全面推进矿产资源市场化配置，促进矿业权市场健康发展

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全面推进矿产资源市场化配置是深入推进“三个转变”，推动党风廉政建设的的要求；是加强资源管理与保护，促进资源科学布局、合理开发和综合利用，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因此，必须坚持资源市场化配置。

去年我市矿整工作重点是整治规范矿业秩序，矿业权市场发展缓慢，按照省国土资源厅和市委、市政府提出的矿业权市场发展要有新突破的要求，今年各县（区）要把矿业权市场建设作为重中之重，对经整治依法收回的矿业权将进行重新规划设置，根据矿产资源的自然属性和以往地质勘查工作程度，按勘查风险程度不同，分类设置探矿权、采矿权，并按照市场化配置资源的原则，一律实行公开拍卖出让。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根据国土资源部《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和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暂行办法》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市场化配置资源管理制度，建立良好的矿业权市场。

矿业权出让要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2号）规定执行；进一步完善并切实执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和市场竞争方式出让的有关规定；严格市场准入标准，规范矿业权市场行为，促进矿业权市场健康发展。

七、进一步拓宽清查渠道，畅通监督举报信息通道，彻底清查处理干部涉嫌非法利益格局问题

清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投资入股煤矿、干部参与和干预办矿是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的重点，市委、市政府态度坚决，立场坚定。各县（区）、各部门要继续深入调查处理干部涉嫌非法利益格局问题，从业主入手，全面清查掌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投资入股情况，企业业主对此必须作出承诺，如承诺后仍发现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投资入股问题，对企业要进行严肃处理。

要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发动群众监督举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投资入股煤矿、干部参与和干预办矿情况，畅通群众监督举报信息通道，加大信访举报排查工作力度，进一步扩大线索，认真查处干部涉嫌非法利益格局问题，对投资入股人，要全面清查资金来源、收益、是否真正撤资等情况，切实做到重点推进，务求突破，坚决斩断利益链，撕破关系网，彻底打破非法利益格局。

八、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全面推进矿

整工作

各县（区）要把矿整工作切实纳入政府工作目标，加强领导，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实行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真正形成“党委领导、政府统筹、部门配合、整体联动”的整顿工作格局。进一步充实工作力量，配齐专职工作人员，保障工作经费，实行独立办公，确保各项工作的落实，为矿整工作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

建立完善违法案件举报制度，开通举报电话，设立举报信箱，接受社会监督。建立重大案件督办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责任和结案期限，落实到人。建立完善市、县（区）、乡三级工作联系网，加强整顿和规范工作情况及信息的联络沟通。

各县（区）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矿种以及典型案件查处情况的督查，确保

整顿工作健康发展。要通过信息简报等形式及时反映工作动态和报告重要信息及重大案件查处情况。对整顿工作中出现的先进典型和工作经验要宣传、表彰；对整顿工作不力、未完成整顿和规范任务的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市矿整办将随时对各县（区）、各部门的矿整工作进行督查和通报。

各县（区）人民政府在全面搞好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整顿和规范工作的同时还要切实依法履行维护正常矿业秩序义务。进一步建立完善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目标工作责任体系，明确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矿产资源开发监督管理职责；充实基层矿产资源开发监督管理力量，强化巡查举报制度，充分发挥相关部门执法监察队伍和矿产督察员队伍的综合作用，使任务到矿，责任到部门、到人的工作目标责任制落实到位，确保矿产资源开发秩序长治久安。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开展城乡规划效能监察 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6〕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攀枝花市开展城乡规划效能监察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日

攀枝花市开展城乡规划效能监察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实施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开展城乡规划效能监察的通知》（建规〔2005〕161号）和省建设厅、监察厅《关于转发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开展城乡规划效能监察的通知〉的通知》（川建发〔2005〕228号）精神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开展城乡规划效能监察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05〕46号）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市城乡规划工作，结合攀枝花实际，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开展城乡规划效能监察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城乡规划是政府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指导城乡发展与建设，配置和管治城乡空间资源，实现城

乡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维护社会公正与公平的一项重要公共政策。开展城乡规划效能监察工作是推进城乡规划依法行政，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保障城乡建设健康发展的迫切需要。各县（区）要从牢固树立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城乡规划效能监察的重要意义，切实把城乡规划效能监察工作抓好抓出成效。

二、明确城乡规划效能监察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重点

（一）指导思想

城乡规划效能监察工作，必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

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为依据，以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城乡发展为指导，按照省建设厅、省监察厅的统一部署组织开展。通过效能监察活动，进一步掌握全市城乡规划建设的基本情况，找出问题症结所在，并通过整改落实，加大规划执法力度，规范规划建设程序，切实提高城乡规划的协调统一性、权威性和严肃性，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城乡规划建设效能监察的主要对象是：各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市、县（区）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二）工作重点

1、城乡规划建设编制、审批情况。是否进行了城市总体规划修编的前期研究和论证；是否经原审批机关的认定后，开展城市总体规划的修编工作；城市总体规划修编是否委托符合资质条件的编制单位承担；是否参照经国务院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审查工作规则》，建立相应的城市总体规划审查工作机制；是否建立了城市总体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机制；上报审批的规划建设编制成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2、城乡规划建设行政许可情况。是否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要求清理、规范了城乡规划建设行政许可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善的建设项目规划建设审批流程；是否建立了城乡规划建设行政许可的内部监督制度；市、县（区）级规划的行政管理权是否集中统一管理；各类开发区是否纳入城市规划的集中统一管理；是否存在以政府文件和会议纪要等形式取代选址程序，未取得“选址意见书”而批准立项、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而批准使用土地；建立派驻城乡规划督察员制度情况；建立城乡规划委员会制度情况。

3、“阳光规划”实施情况。是否建立了城乡规划建设公示、听证等公众参与制度；是否建立了城乡规划建设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是否建立了城乡规划建设信息咨询及查询制度；是否研究制定了地方性法规或规章，逐步把政务公开纳入法制化轨道。

4、城乡规划建设廉政、勤政情况。是否存在个别领导干部违纪违法干预城乡规划建设实施的现象；是否违反经批准的规划和法定程序建设政府工程；是否建立了违纪违法案件举报制度；对违纪违法案件是否进行了认真查处。

三、加强城乡规划建设效能监察工作的组织领导

为加强全市城乡规划建设效能监察工作的组织领导，市规划和建设局、市监察局、市政府目标督查办等联合成立攀枝花市城乡规划建设效能监察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建设部门和监察机关要成立本

级城乡规划建设效能监察领导小组，负责本地城乡规划建设效能监察工作。

各县（区）要积极开展对城乡规划建设效能监察的专题宣传工作，通过新闻媒体和规划建设展示馆等多种途径宣传本次城乡规划建设效能监察活动。各级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监察机关要紧密配合，采取征求群众意见、专家评议、委托城乡规划督察员进行专项督察等方法，对影响、制约城乡规划建设行政效能的行为进行调查、检查，针对所发现的问题，通过建章立制，整改问题，改进工作，努力提高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水平。

四、城乡规划建设效能监察的工作安排

我市城乡规划建设效能监察工作分以下几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准备阶段（2006年1月底——2006年3月）。

各县（区）要成立领导小组，并制定本地开展城乡规划建设效能监察的工作方案，于2006年3月31日前报市城乡规划建设效能监察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地要组织开展城乡规划建设效能监察宣传工作，通过层层动员部署，增强各级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参与的自觉性，统一思想认识。

（二）实施阶段（2006年4月——2007年6月）。

1、2006年4月—6月，市、县（区）全面开展自查工作，针对监察重点范围和主要内容，以及群众反映的重点和热点，查找城乡规划建设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排查违法违纪案件，并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于2006年6月10日前报市城乡规划建设效能监察领导小组。

2、2006年7月—12月，针对查找出的薄弱环节和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整改，对违法违规案件进行调查处理，于2006年12月10日前总结初步整改情况，并提出改进建议和下一步工作计划报市城乡规划建设效能监察领导小组。

3、2007年1月—6月，市、县（区）深入开展城乡规划建设效能监察，针对工作中需进一步改进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管理、城市规划委员会运行等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进行全面整改，建章立制，对照工作目标全面检查，并将情况报市城乡规划建设效能监察领导小组，市城乡规划建设效能监察领导小组适时组织对开展城乡规划建设效能监察情况进行检查。

（三）总结阶段（2007年7月—9月）。

各县（区）对本地开展城乡规划建设效能监察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分析，对经验进行总结，并形成报告报市城乡规划建设效能监察领导小组。市城乡规划建设效能监察领导小组对全市城乡规划建设效能监察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和总结，予以通报。

附件：攀枝花市城乡规划建设效能监察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略）

攀枝花市农业循环经济发展研究



市政府课题组

农业循环经济是一种新型、先进的经济形态，是加速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必然选择。攀枝花市是中国西部新兴的工业城市，凭借农业先天的自然优势、国民经济发展的良好基础、城镇化的带动和工业化的拉动，目前正处于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发展农业循环经济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如何抓住有利时机，大力发展农业循环经济，使农业资源在综合利用的循环中得到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的最大化，促进农业生产无公害化、污染排放最小化、废弃物资源化，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和构建农村和谐社会的目标，是我市当前农业发展的重要课题。

一、农业循环经济及其特点（略）

二、我市发展农业循环经济的重要意义（略）

三、我市农业循环经济发展现状（略）

四、发展农业循环经济的思路、目标及规划原则

（一）基本思路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四川省各项支农惠农政策，大力发展农业循环经济，努力提高农民收入，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要切实解决目前农业立体化污染、资源浪费严重、生态环境恶化等问题，切实把发展农业循环经济与加快农业科技进步、农业产业化运营、提高农业资源综合利用率、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有机结合起来，努力优化相关政策环境、市场环境、法制环境，大力扶持具有“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无害化”特征的农业产业模式、循环型农业企业的发展，用先进的循环经济思想和经营理念，用创新的体制和灵活的政策，用有针对性的举措和务实的作风，努力开创我市农业循环经济发展的新局面。

（二）工作目标

近期目标：加快具有典型区域特征的综合性、专业化农业循环经济示范区和产业发展基地的建设，利用3-5年的时间，在全市建成3-5个以高效农业发展模式和循环农业产业发展模式为方向，布局合理，规模较大、废物循环系统健全、带动作用大的现代农业循环经济示范区或资源循环型农产品专业化生产基地，培育发展现代农业循环经济的产业带；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各引进、培育、扶持2-3个产值或销售额上亿元的农业循环经济龙头企业；建成若干个生态村和生态乡镇示范点，广大农

村住户至少每户建一口沼气池；在烤烟、特色水果、早市蔬菜、水产品等方面创出一批名牌产品。在“十一五”末期，农民人均纯收入要达到6100元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64.4%以上，消解农业生产固体废弃物75%以上，农业生态环境全面改善，成为长江上游的绿色生态屏障。

（三）规划原则

一是因势利导、集中优势的原则。要因地制宜地利用农业自然资源，集合全市不同区域、不同时间（季节）的农业自然资源的数量与质量的优势，尽量对水土、生物、劳动力、农业机械、农业能源、农业技术、信息等资源进行最佳组合，使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利用。二是统筹兼顾、分类指导的原则。要统筹兼顾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在着眼循环型农业框架建设的同时，发展一批短、平、快的生态项目，并针对各类循环型农业产业业态和从事循环型农业的经济主体要分别制定扶持政策，采取以经济、法律为主的手段进行综合性调节。三是合理开发、永续利用的原则。要利用农业自然资源的可再生性，在资源再生能力的幅度以内合理开发利用，并采取优化时空结构、广泛开辟再生资源等措施，使农业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与更新之间保持合理的张力，确保农业自然资源的永续利用。四是整体规划、局部谋划的原则。农业自然资源的整体性决定了其开发利用的综合性，要从我市农业循环经济发展的全局出发谋划局部工作，并在实施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变动进行适当调整，做到局部农业资源系统循环与全市乃至攀西区域的整体农业资源系统循环的协调统一。

五、我市发展农业循环经济的工作重点

（一）建立高效农业发展模式

高效农业是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依托，以质量为生命，从提高资源利用率和投入产出比入手，在充分挖掘农业内涵的基础上，推进农业与二、三产业的衔接，实现农业的高效率。高效农业具有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单位经济效益高、品质优良等特点。

1、发展精准农业。精准农业也称精确农业、精细农业，是把科学的精确性引进农业生产，利用大型的机械设备进行田间管理，做到精确配方施肥、定点施药，在减少投入的情况下增加或维持产量、提高农产品质量、保护生态环境。

我市发展精准农业，要在精准播种、精准施肥和精准灌溉等方面下工夫。一是积极发展精准灌溉。应重点发展节水精准农业技术体系，以减少灌溉用水的无效水量。对于果园可引进以色列技术，建成果园自动化控制微喷工程，采用微机控制，根据土壤吸水能力、水果生产阶段和气候条件等因素，定时、定量、定位给果树供水。对于较大面积的田地要以管道灌溉、喷灌、滴灌和渗灌等方式取代大水漫灌，并从生物学角度、作物生长需水规律等农艺方面去探索掌握灌水的量和度，实现科学用水。二是要提高播种的机械化普及率。在实现土地连片、大规模种植的基础上，使用适宜的机械，进行以培育优良品种为主的精准育种和播种，以达到省种、省工、增产、低耗的效果。三是要推行高精度施肥。对农田进行土壤采样，应用土壤养分系统研究法，进行11种大中微量营养元素的测定，根据田间土壤养分的差异，开展测土配方平衡施肥，提高化肥资源利用率，营造作物最佳营养空间。四是进行精准收获，在条件具备的地区尽量采用机械收割，达到减少粮食损耗、效率高、速度快、割茬低的良好效果，而且便于下茬耕作且秸秆能即时粉碎还田，以提高土壤的有机质含量。五是建立精准的数据库。要利用全球卫星定位系统、遥感技术、地理信息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等技术，建立土壤肥力、生长情况、产量信息数据库，根据作物生长需要，实施定位、定时、定量投入，从而形成精细准确的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

2、发展都市农业。都市农业是以大都市为背景，依托大都市的科技、经济和社会优势，统筹安排对大都市内的和近郊的甚至远郊的有限土地资源和森林、民俗、古迹等环境资源的开发与利用，建立起集观光、旅游、休闲与体验于一身的新型农业业态。我市都市农业可以采取以下具体形式加以发展：

观光农园。农民开放成熟期果园、菜园、花圃等供游客观景赏花摘果。拟建的观光果园要求规模要大，果种要多，统一规划，分区套种，最好能一年四季有果可赏，做到长年开放。观光农园适合在条件具备的“农家乐”推行，也可在大田镇、黄草乡建设石榴、樱桃种植园，以观光为主，并结合购、食、游、住等多种方式进行经营，还可传授果树嫁接、施肥等技术及果实加工等知识，吸引散户果农及市内外爱好农艺的游客。

教育农园。是面向城市中小学生和农业工作者等特定对象，让他们亲近自然，热心劳动而开辟的园地或科研实习基地。可在攀枝花公园、鑫岛游乐城等较大型的公园内，开辟一定区域，建成“青少年农庄”，分饲养乐园、绿色营地、童话作坊、时

尚大棚、垂钓池塘等小区，让孩子们在娱乐中长知识，在动手中增长能力。

民族生态村。将少数民族地区的良好生态、美丽风光与少数民族的生产习俗、生活习俗、婚丧嫁娶、民族节庆、宗教活动、餐饮服饰等旅游资源结合起来实施开发。要选择具有地方或民族特色的地方，如白娜姑民族文化村、迤沙拉彝族村寨、格萨拉生态旅游区、阿署达民族文化村、新山傈僳族乡等，大力发展民族旅游，让游客充分体验浓郁的乡土风情，以及别具一格的民间文化并带动当地农村发展。

农业公园。是把农产品生产场所和消费场所及观光游乐场所结合在一起的公园。如可在银江镇等地建设花卉公园，把赏花、养花、咨询花卉知识及购买园艺材料等结合在一起，兼具观赏、休闲、教育、购物等多种功能。

市民农园。是由农民提供土地，让市民参与耕种的园地。可在距离市区不太远的地区发展自助菜园型、休闲游憩型、田园体验型等类型的农园。亦可与农地、花圃、鱼塘、果园、茶庄结合，向多元化发展。承租人或体验农耕生活，或品茶，或游赏，或教育，或休闲，皆依个人兴趣而选择。平时由农场管理者负责派人照料，并按照租赁者意愿更换、增添园内种养品种，假日则交给承租者享用。

3、发展白色农业。白色农业被称为除植物种植和动物养殖两大块之外的第三农业，是通过发酵工程和酶工程，对菌类等微生物资源进行工业化开发而形成的高科技农业，又称为微生物农业。与传统农业比较，白色农业原料丰富，成本低廉，经济效益很高。

我市在发展白色农业上，要加强与农业科研院所、校、所的合作，组织力量对白色农业的高、精、尖技术进行攻关。一是大力发展微生物饲料。充分利用各种农业废料，如农作物秸秆、谷糠、藤蔓、农副产品加工的下脚料，如酒糟、醋糟、沼气渣、糖渣等废料，开发出蛋白饲料、秸秆饲料、多效生物添加剂等系列优质产品；充分利用攀西地区47味特色中药材，积极研发与微生物相结合的中药生物菌，生产出具有中药与微生物的双重功效、使动物提高免疫力的天然中药饲料和生物发酵饲料。二是积极研究开发微生物肥料。充分利用农户普遍饲养畜禽的优势，结合当前在农村推广卫生厕所的要求，在粪污为原料开发以沼气为重点的微生物能源，在满足生活用能需求的同时产出无害的高效肥料。三是大力发展微生物食品。我市出产的鸡枞等高品质菌类，目前还处于在特定季节和气候条件下野生采集的阶段，需要在人工栽培上有所突破。抓好香菇、木耳

等有市场需求的菌类的规模化栽培工作。

4、发展有机农业。有机农业是在农业生产过程中遵循生态学原理和生态经济规律，不采用基因工程、不施用化肥农药等化学合成物质，利用生态农业技术，建立和恢复农业生态系统良性循环，生产对人体无害农产品的农业。

自然生态环境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有机农业的产业类型、产品种类以及产品品质。加强有机食品基地建设，可选择很少使用或不使用化肥和农药的山区、边远和贫困地区。要根据自然生态环境和市场需求导向，发展有机稻谷、有机杂粮、有机蔬菜、有机中草药、有机茶叶、有机果品、高档花木、有机养殖业食草畜禽饲养等项目，将作物秸秆、畜禽粪肥、豆科作物、绿肥和有机废弃物作为土壤肥力和禽畜饲料的主要来源，作物轮作以及各种物理、生物措施作为控制杂草和病虫害的主要手段。

5、发展设施农业。设施农业是通过利用人工建造的设施来调节生物体生活的环境，使之在温度、湿度、土壤干燥度、CO₂浓度、光照度等方面达到适合农业生产的最佳环境，达到早熟、高产、优质、高效的集约化生产方式。

要在全市广泛推行设施种植业特别是普通设施种植业，在条件一般的地区和普通农户家可发展简易覆盖型，使用塑料薄膜、地膜或拱膜加草苫覆盖，调节小环境的温度和湿度，促进生长。在条件不太好的地区如盐边民区可发展普通设施型农业，可使用塑料大棚、地窖、废矿坑、房屋等，抓好畜禽舍、养殖场及草场建设等，进行蔬菜生产、动物养殖、食用菌培育等农业生产活动。在经济发达的地方如米易农业科技示范区、攀枝花市亚热带果树良种示范繁育基地等，开辟设施农业种植区，建立现代化智能温室、节能日光温室、塑料大棚等，实行有土和无土栽培相结合，一年四季生产和供应优质、新鲜、时令的蔬菜、瓜果、花卉、盆景和观赏鱼种等高效益的农副产品，逐步形成独具特色的高效设施农业生产示范基地。

6、发展质量农业。质量农业又叫精致农业，是指科技密集、设施先进、品质优良、有市场潜力，能维护生态环境的新型农业。

发展精致农业的重点是发展早市蔬菜、优质烤烟和亚热带水果。早市蔬菜要向“精细菜”发展，树立品牌意识，注重包装，并做好保鲜、贮运等方面的工作；烟叶要向品质的稳定化和高级化发展，大力加强烟水、烟路的配套建设，促进“金攀西”牌优质烤烟进一步提高产量和品质，增强与巴西、津巴布韦等国际著名烤烟的竞争力；水果要向果实的精品化和标准化发展，积极培育、引进优良

品种，实施枇杷人工控时、病虫害防治、标准化生产、标准体包装等农业技术，在适口性、色泽、营养成分、保健等各个方面适应市场需求。

(二) 建立循环农业产业模式

循环农业产业模式即通过农业产业一体化方式，从延伸农业产业链入手，推行集约化、最大化使用农业资源，努力扩大效益来源面，实现农业经济效益的横向延伸。

1、种植复合型模式

种植复合型模式，突破了平面单一层次的传统种养耕作，它是在同一单位面积或区域土地(水域)内建立的多种生物共处的优化组合整体系统，能够合理配置作物群体，提高光能利用率，充分发挥边行优势的增产作用，促进多种经营的发展。应主要抓好林地、果园间套作和旱杂粮的立体种植。

林间套种模式：通过补植、套种或封育结合，对土壤要求不高、光饱和点低、耐阴的树种，可采取林间套种模式，形成多种类、多层次、多龄级，密度合理的林间种植结构。针对我市主要林种为云南松、云南油杉、丽江杉、米德杉等的实际，可在林区实行生态林——经济林——牧草的套种，林——花卉苗木，林——食用菌及果草牧、林草牧、林经套、果花套等林间套种模式。

多元复合种植模式：通过增加复种指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广粮粮套种、粮油套种、蔗地间套种、果园套种四种形式。纯旱粮间作物可进行玉米——大豆——红薯套种；旱粮、经作间作套种，可选择玉米——花生——红薯等组合；蔗田套种早辣椒、茄子或其他速生蔬菜；果园可套种我国最新选育成功的林果专用套种牧草特丰三叶草，还可在成龄果林中套种天麻、黄连、三七、人参、猪苓、灵芝、西红花等中药材，幼龄果林中套种桔梗、板蓝根、蒲公英、金银花、西红花、旱半夏、柴胡、黄连、天南星、川芎、麦冬等品种。

2、种养复合型模式

种养复合型模式是充分利用生物界食物链规律，通过种植业与养殖业的有机结合，形成复合生态农业生产系统，实现良好的物质循环。种养复合型适宜在具备条件的农户家推广，以达到建设生态农户、生态村的目的。

(1)“果园+牧草+蜜蜂+山羊+肥”模式。在我国的石榴或芒果园里间作紫花苜蓿等牧草，在果园盛花期放养蜜蜂生产蜂蜜，通过蜜蜂授粉还可大大提高果树的坐果率，牧草喂养波尔山羊，将产生的羊粪作为果树和牧草的肥料。这样，既提高了土地利用空间，抑制了杂草，改良了土壤，防止了水土流失，又解决了养羊饲料、养蜂花源、果树用肥，降低了生产成本，增加了收入，经济效益可比传统种

植模式提高3~4倍。

(2) “家禽→菌肥→特色农业”模式。以鸡粪和农作物秸秆为主原料，将鸡粪与适量秸秆粉参合，添加菌种和供菌种发酵用的玉米面，将配好的混合料加入搅拌机进行均匀搅拌，堆成宽1.5米—2米，高0.8米—1米的长条，上面覆盖麻袋片进行好氧发酵堆制，经过五天菌肥发酵成熟，生成有机质含量可达45%以上的营养全面的绿色生态有机肥。如果再针对性地配以不同元素，便会形成蔬菜、花卉、果树、粮棉油等各种作物的系列专用肥。

(3) “菜+桑树+蚕+鸡+猪+沼气”模式。桑叶养蚕，蚕蛹喂鸡，蚕粪加入一定量的如醋酸等类型的酸，调节pH值约为6的正常的酸碱度后可以用来喂猪，种菜产生的花生秸、白菜帮、红苕藤又可以用来喂鸡和猪，鸡和猪的粪便用来发酵形成沼气，形成的沼气用来煮饭菜，沼气液可以用来淋浇桑树、种菜，形成良性循环。

(4) “林→草→牧→菌→肥”模式。在树林下种适于冬天生长的优质牧草，以弥补冬季青饲料的不足，牧草收了以后在林间搭棚种双孢菇，因林下有荫，利于双孢菇生长，并可延长收获期，而且在树下搭棚种菇，增加了土地的温度、湿度和肥力，又促进了树木的生长，一茬双孢菇收完后，其培养基又变成了优质有机肥。

(5) “稻→萍→鸭→鱼”模式。选择水源充足、灌排自如、有稳定水体环境的稻田，在稻田边种上瓜、豆、果，选择好适应稻萍鱼田的鱼种和萍种，并根据鱼和水稻的生长适时排灌。通过鸭子捕食害虫，鱼吃浮萍，鱼粪肥田，可使水稻产量提高5%—7%，增加鲜鱼产量，减少稻田病虫害和杂草危害，提高土壤肥力。在此基础上还可发展稻田养蟹这种新的立体种养模式，稻蟹共生，各得其所。

(6) “种植业→农产品加工企业→下脚辅料→养殖业”模式。养殖业需要投放精料粗料，糟渣结合。可利用农产品加工企业生产过程产出的糟渣类残存物喂鱼、喂猪，如酒糟、醋糟、豆腐渣、粉渣、粮渣等，由此推动种养业和加工业的结合。

(7) “山地果园→土鸡轮养”模式。利用山区广

阔的丘陵山地、果园、冬闲田，采用早晚补精饲料与白天在山地果园与冬闲田放牧相结合的轮养方式，放养土鸡。由此降低养鸡成本，提高鸡肉品质，提高土壤肥力。该产业模式还可扩展为生态园内进行野兔放养、柴鸡、鹅放养。

(8) “生猪+蚯蚓+甲鱼”模式。饲养猪，将猪场所产的猪排泄物，通过干湿分离，干粪发酵后养殖蚯蚓，蚯蚓喂甲鱼，生态甲鱼塘中套养鳊鱼和螺蛳，甲鱼排泄物给鳊鱼吃，鳊鱼排泄物给螺蛳吃，繁殖的小螺蛳给甲鱼吃；生猪污水经生化处理后用于牧草基地，牧草供湖羊场喂羊；蚯蚓粪烘干后作高档花卉、草坪肥料。形成“猪粪→蚯蚓→甲鱼→鳊鱼→螺蛳→甲鱼”、“猪污水→牧草→羊”、“猪粪→蚯蚓→花卉”3条生物链的种养结合模式。

(9) “家畜+沼气+食用菌+蚯蚓+鸡+猪+菜”模式。秸秆经氨化、碱化或糖化等方法处理后饲喂家畜，家畜粪便和饲料残渣用来制取沼气或培养食用菌，利用食用菌下脚料繁殖蚯蚓，将蚯蚓喂鸡，鸡粪发酵后喂猪，沼气渣和猪粪养蚯蚓，将残余物作种菜的肥料。

(10) 牛+蘑菇+蚯蚓+鸡+猪+鱼：利用野草、稻草或牧草喂牛，牛粪作蘑菇培养料，用蘑菇收后的下脚料培育蚯蚓，将蚯蚓喂鸡，鸡粪发酵后喂猪，猪粪发酵后喂鱼，养鱼塘泥作肥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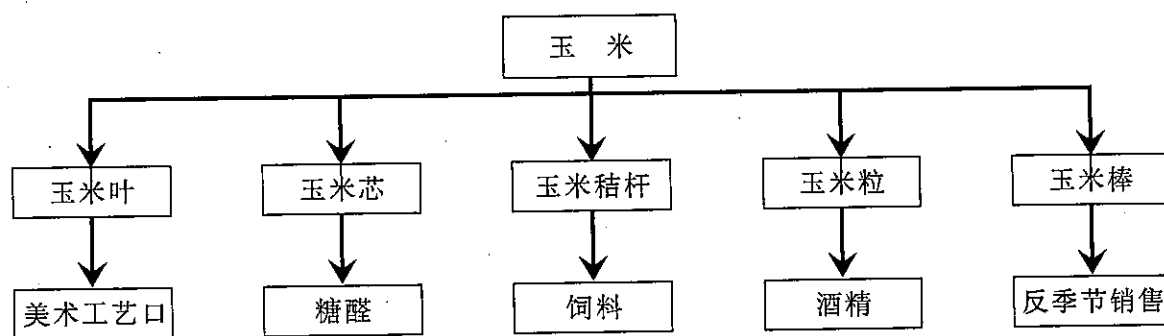
另外还有果+牧+菜、养殖→沼气→经济林、基塘结合模式如桑基鱼塘、蔗基鱼塘、稻基鱼塘、果基鱼塘、花基鱼塘等。

3、生产加工复合型模式

通过推行农产品的粗加工、精加工和深加工，进一步延长产业链，提高产品价值，实现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根据我市的自然地理条件和植种生长条件，除种植特色蔬菜和亚热带水果外，还可大量种植具有较高使用价值的印楝、红心果、芦荟、仙人掌、麻疯树等，并开发成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一系列产品。

(1) 玉米的生产加工

通过进一步开发玉米下游产品和副产品综合利用，使玉米的茎叶果实经过全方位立体加工实现增值。



(2) 印楝的生产加工

印楝→印楝种子—提炼—印楝油——制药、驱虫剂、肥皂——残余物→农家肥

(3) 芒果的生产加工

一是生产芒果汁及其饮料制品。二是制芒果果脯、蜜饯、果冻、芒果粉等各种芒果制品和干制品。三是生产芒果发酵类及调味品制品，如芒果酒，芒果酱。四是将成熟芒果加工成冷冻芒果块和芒果糖；未熟芒果、落果可加工成未熟芒果汁和保健饮料。五是芒果的皮、核可加工成芒果皮蜜饯、芒果油、芒果核粉等产品。六是将芒果叶用做制取止咳糖浆、止咳片和感冒粉剂等药的原料。

(4) 番石榴的生产加工

番石榴即红心果，在干热河谷地区野生生长，原料获取较为容易。一是利用成果制番石榴果汁。二是以果实和叶中丰富的微量元素有机铬为重点，提取药用有效成分制取药物。三是将番石榴果实为主要原料研制成茶剂，或采摘番石榴树的新鲜叶芯，经独特烘焙制成茶。四是制成番石榴酒。

(5) 甘蔗的生产加工

一是生产天然甘蔗汁、浓缩甘蔗汁即含天然甘蔗汁几倍的不同产品、稀释甘蔗汁即含甘蔗汁30%以上的不同产品、甘蔗甘泉水即用矿泉水甘蔗汁制成甘泉、蔗菊饮等多种产品。二是用甘蔗渣、蔗糖生产木糖醇及呋喃类香料，如糠醛，5-甲基糠醛等。三是生产蔗糖及付产品——糖蜜。四是利用甘蔗渣生产碎粒板、食用酒精、复合肥等。

4、山地立体农业模式

立体农业是指单位面积土地或水体上，通过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的巧妙结合，建立多物种共栖、多层配置、多级质能循环利用的立体种养模式和配套技术。

根据我市山地的海拔高度和自然气候条件，可分为低山河谷类区、中山山地类区和高山山地类区，在充分考虑农作物品种的适宜性和市场适应性的基础上，梯度安排生长周期，不同类区可采用不同的发展方向、发展模式，争取获得多层次的经济收入。

河谷低山区（海拔980~1500m）：根据河谷平坝区光热资源丰富、水土条件好、劳动力充裕、交通方便、种养水平较高、有面积较大的宜农荒地的特点，需大幅度调整种植业结构，重点发展甘蔗、蚕桑、早市蔬菜、鲜食玉米、亚热带水果，改传统种植方式为以粮、蔗、菜、猪和常绿果树为主体的多种组合种养模式。一是平面结构上，改双季稻为玉米连作水稻；改麦、稻轮作为菜、稻轮作，亩产值增加千元以上。二是垂直结构上，实行蔗菜间作、果粮间作、地埂种果、粮菜间作、稻田养鱼等，蔗田间作早春蔬菜。三是时间结构上，采用麦

瓜稻、豆玉（米）稻、菜瓜粮、肥玉稻、薯稻稻等模式，用地养地相结合，粮经双收。四是食物链结构上，实行鱼鸭配套、沼气三改配套、果园种养配套、酿酒养鱼配套等。对于水源较少的干热河谷区，宜种植甘蔗，单产及含糖率均居全川首位。

中山区（海拔1500~2000m）：有一定的光热水土资源优势，交通较方便，种养水平一般，但山高坡陡，农业基础设施差，低产田面积大，植被较少。对此，应通过改造中低产田、蓄水、引水等措施和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稳定发展烤烟，加快发展核桃、花椒、板栗等经济林果和无公害反季节性蔬菜，推广紫花苜蓿、红豆草等优质牧草种植，大力推行以粮、菜、猪、落叶果树为主体的立体种养模式。主要骨干组合模式有：旱田为麦——稻、菜——稻、菜——玉米；麦——玉米——薯、麦——玉米——果；果地为果——玉米——菜、果——菜——豆等。烟叶套种适宜在6月1日以后，套种作物以选种红薯为佳，套种密度应控制在每亩1200株以下；积极探索烟叶与大麦和油菜的接茬种植，荞麦、胡萝卜与烟叶的接茬种植等新的种植模式。通过以生态建设为重点，实行粮、林、果、烟、畜、中药材合理配置。

高山区（海拔2000~3477m）：林草资源丰富，生态条件好，非耕地开发潜力大，但交通不便，农林生产落后，种养水平差。该区应实行以林、牧为重点，山顶造公益林、水源涵养林，突出开发林副土特产品，发展牛、羊为主的畜牧业，逐步建成林、药等土特产品和草食牲畜商品生产基地，在有条件的地方，也可进行林药、林粮等的立体种植。

(三) 构建循环型生态农村

循环型生态农村，是以生态经济学原理为指导，通过创建生态农户、生态文明村和生态乡镇，实现大、中、小生态链的有效联接和循环区域的全覆盖，形成整个农村地区生态的良性循环。

1、创建小循环，抓好生态农户建设。生态户是生态农业建设最基本的单元。要以农户为单位，鼓励农民积极参与“五改三建”为主要内容的生态户建设。“五改”即改水、路、厨、厕、圈，是指安装自来水、硬化路面、修建节能灶、卫生厕所、无臭禽畜圈栏；“三建”即建沼气池、建农舍、建致富庭院。在此基础上，力争做到每户农户建一个沼气池、一个节柴灶、一个卫生厩、一个太阳能、一个卫生间、一个青贮饲料池、一个蓄水池、人均一亩基本农田、一亩果园、一亩林地、一个塑料大棚、一台农业机械。通过“十二个一”的建设使农户生产形成一个良性循环，建成科学有序的农家生态建设链条和环境保护体系。

减少农村污染源。

(二) 建立完善政策激励体系

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建立健全扶持服务体系，促进农业循环经济发展。一是建立农业循环经济财政扶持体系。市、县(区)财政应建立农业循环经济发展基金，加大对生态农业的资金投入，重点对引进推广新技术、建设循环型农业项目、发展名优特新产品、建沼气池、开展无公害基地建设等进行补贴，引导健康发展。每年安排一定数额的财政资金作为贷款贴息，或实行低息贷款，扶持循环型龙头企业向专业化、规模化、外向型发展。对生产生态肥料、低毒低残留农药的企业给予税收和贷款优惠。二是健全多元化的农业投融资体系。积极拓宽民间投融资渠道，建立起以农民个人投资为主体，国家财政性投资为引导，信贷资金为支撑，外资和证券市场资金等各类资金为补充的多元化的农业筹资方式。三是建立社会化服务支撑体系。通过建立农业生产服务、农村社会保障服务、农村公共卫生服务、农村就业服务、农村信息服务等体系，进一步完善社会化服务组织，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为农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保障。

(三) 建立完善技术支撑体系

要组织和整合多方面的科技资源，集中力量，加强农业循环经济高新技术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研制开发建立现代农业所需的现代信息技术、农业生物技术、农业工程装备技术，包括农业生产废弃物处理、农用污水净化、可降解农用地膜、高效生物肥、专用肥、配方肥、低毒低残留农药、垃圾综合处理、活性污泥还田、光热资源综合利用、新品种培育、病虫害防治、农产品储藏和加工等方面的技术。要加快科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试验、示范、推广服务网络，使科研成果尽快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加强对农民无公害生产专业知识的指导，推广绿色农业配套技术，把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转变为农民通俗易懂、便于操作的技术规范，使农业循环经济由点及面发展起来。

(四) 建立健全检验检测体系

一是建立质量标准检验检测体系。认真贯彻、实施《环境保护法》和《产品质量法》、《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健全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加强对农产品生产流通全过程的监管。二是建立绿色基地认定体系。要建立绿色食品产地环境质量标准。包括：基地灌溉水质、渔业水质、畜禽养殖用水标准指标，重点测量水的PH值、氯化物、氰化物、氟化物、总汞、总铅等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包括有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项目；土壤环境质量指标，包括有总砷、总汞、总铬、铅、镉等项目，化肥施用强度，经折纯后，公斤

2、创建中循环，抓好生态村建设。生态村是在生态农业基础上建立的以村一级为单位的小范围复合生态系统。在创建生态村的过程中，应认真实施“五通配套”工程和“净化、绿化、美化”工程。

“五通配套”即：村村通路、通自来水、通电、通电话、通有线电视，为农家生活带去现代文明气息。实施净化工程，抓好对环境的清理打扫，提高街道、庭院的卫生水平，开展农村垃圾分类回收和集中处理；实施绿化工程，动员群众见缝插绿、见空补绿，栽植行道绿化树；实施美化工程，引导有条件的农户集中建设花园式民居。

3、创建大循环，抓好生态乡镇建设。生态乡镇是指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各个领域基本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的乡级行政区域。要根据乡镇内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社会经济条件，有重点、有步骤地对山、水、田、林、路、村庄开展综合治理和系统建设，重点是治理农业面源污染，开展清洁生产，控制和治理农药、化肥、畜禽粪便污水、农地膜等农业面源污染。要通过围栏、抚育和补植、管护等抓好生态植被建设；以小流域为单元，开展以沟道治理、坡耕地改造、坡面水系等小型水利水保工程建设为重点的水土人工治理；推广平衡施肥技术，积极实施“沃土工程”，提高土壤肥力；推广病虫害综合防治、生态防治技术，严格控制高毒、高残留农药使用；加强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农村人畜粪便污水的治理；积极推广可降解地膜，鼓励农民积极回收农地膜；全面整治工业“三废”污染，使重点工业污染源排放达标率达100%；不断完善乡镇的整体功能，加快乡镇内道路、给排水、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场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乡镇生活污水污染防治和农村废物回收利用。

六、发展农业循环经济的保障措施

(一) 树立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新理念

一是增强资源集约利用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坚决遏制浪费资源、破坏资源的现象，注重资源的有序开发和科学合理利用，着力提高资源集约利用水平和综合效益。二是树立工业化理念。要用工业思想抓农业，用工业观点计算农业成本的工作理念，用工业的思维、工业观点去研究指导农业和农村工作，在推进农业生产标准化、规模化的同时，在流通和加工领域做文章，实现快捷化和精细化，从而为发展循环经济提供思想先导、行动准则与方式手段。三是倡导积极选购绿色认证的绿色产品。各级政府可把本地的绿色食品作为公务接待的指定产品，通过政府的绿色采购和消费，影响其他事业单位、企业和公众，从消费端发出支持绿色产品生产的信号。四是提倡在消费过程中注重对垃圾的处置，分类回收，并通过循环再生，实现物尽其用，

/公顷的化肥施用量不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农林病虫害综合防治率、农用薄膜回收率、畜禽粪便处理(资源化)率、农药残留度等指标均不超标。三是建立绿色产品认证体系。按照通行的国际国内绿色认证要求，结合全球绿色科技的发展趋势，建立既符合我市实际、又与国际标准接轨的绿色产品认证体系。

(五) 加强循环经济载体培植

一是搞好循环型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型工业园区是农业循环经济发展的有效载体。园区应依据生态学理念和致力发展循环经济的建设思路，将生态工业与生态农业有机结合起来，将具有上下游共生关系的农副产品加工企业集中在一个相对封闭的园区内，不同企业间以农产品的梯级利用作为各自生产原料的来源，强化物质和能量的关连和互动关系，形成企业间的工业生态链或生态网络，实现有害污染物在园区的闭路循环，构建区域产业循环体系。二是发展循环型龙头企业。发展循环农业对资金、设备、技术的要求较高，必须由一定规模的企业才能完成。当前最现实的选择是培植和发展一批与农产品关系密切的加工业，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狠抓农产品精深加工，拉长农业产业链条，以企业为带动开展农业资源循环利用，促进农副产品加工增值。

(六) 推进体制机制创新

推进土地经营权流转。在长期稳定土地承包关系的基础上，建立和完善土地流转和市场运作机制，以群众自愿为前提，通过租赁、转让、拍卖、置换、入股等形式，推行土地经营权的流转和集中，让土地等资源向生态农业园区、循环型农业项目集聚。具体可采用由种植大户租种，或采取产业化组织“反租倒包”，或在条件成熟地区实行集体经营，或在经济发达农业人口少的地区采用股份公司模式的农业产业化生产经营组织，或采用合作经济组织等形式。

(七) 强化组织实施

一是搞好规划编制。规划是龙头，要把农业循环经济组织好、发展好，科学规划是前提。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编制《攀枝花市循环经济发展规

划》，全面构建发展农业循环经济的基本框架。加快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循环经济发展重点领域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循环经济的推进计划，确定优先发展领域和工作步骤，以指导工作开展。二是实行分工负责。市循环经济办公室要抓好农业循环经济项目的落实；发改委要制定扶持循环型农业的政策；经委负责培育绿色市场工作；财政等部门要建立健全经费保障机制，统筹安排所需经费；交通部门负责开辟绿色通道，改进运输方式，提高运输效率；卫生部门负责食品卫生标准并组织执行，对食品流通及生产经营进行监督管理；环保局负责组织对农产品生产基地及其周边地区的环境质量监测和环境质量评价工作，并负责有机食品的认证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工商局负责提倡绿色消费，加大市场监管力度，严格执法；质检局负责建立和完善食品质量标准体系和检测体系，并组织实施。三是抓好典型示范。结合市情，启动一批试点项目，搞好试点示范和推广应用。科学合理选择部分县区、乡镇进行试点，建立示范园。示范园按照山水田林路全面规划，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的要求，设计7个生态农业技术示范区：林地改造管理示范区，属于山顶部分，建成水土保持林；经济林果示范区，属于半山区，兼顾生态与经济效益；旱作多熟制示范区，属于山脚平地，采取地埂种果树，地中采用“玉米—小麦—蔬菜”一年多熟立体种植；苗木繁育示范区，繁育优良种苗，为群众提供苗木；畜禽养殖示范区，重点发展市场需求旺盛的肉羊、奶牛等；水产养殖示范区，养殖鲤鱼、草鱼等常规鱼种或是江团、细甲鱼、银鱼等特色鱼种；庭院经济示范区，创建生态链条完整、生产过程无害化的循环型庭院。通过试验示范，摸索总结出生长发充规律和运营规律，加大对成功的生态农业发展模式的推广力度，促进全市农业循环经济快速健康发展。

(课题组组长：郑学炳 课题组副组长：马泽林
课题组成员：夏应云 战立君 曹红 王传斌 何媛
陈玉琴 谢雪怡)

●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张云忠免职的通知

攀府人〔2006〕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06年3月6日市政府第9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免去张云忠攀枝花市人事局副局长职务

二〇〇六年三月六日

政务要闻

(2006年3月)

1日 全市审计工作会议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市长孙平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和水平,为实现“十一五”宏伟目标作贡献。

同日 副市长谢道全率市委市政府党风廉政建设检查考核第二组,对攀钢(集团)公司2005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2日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会。市长孙平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赵辉作了题为《继往开来,与时俱进,奋力推进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新发展》的主题报告。会上,市政府与各县(区)政府签订了2006年目标责任书。

同日 市领导黄昌明、柳康健出席全市人事机构编制工作会议并讲话,对做好新时期人事机构编制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3日 市长孙平在攀枝花宾馆亲切会见了来攀考察的盛邦新业集团私人有限公司总裁陈泰凤,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主任林敬祥等新加坡客人一行,并向客人介绍了攀枝花资源和投资环境等有关情况。副市长单荣会见时在座。

7日 市长孙平,副市长赵辉、单荣率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前往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就园区发展及移民安置工作情况调研。在察看园区部分入驻企业建设情况和听取园区及仁和区负责人工作汇报后,孙平强调,要集全市之力加快园区发展步伐。

同日 市政府召开全市财政工作会,传达省财

政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十一五”期间及2006年财政工作。市长孙平,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8日 市长孙平前往西区和攀煤大宝鼎片区就矿区道路整治、采煤沉陷区治理、棚户区改造和经济适用房建设以及金沙江沿江整治等问题进行调研。副市长赵辉、单荣和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活动。

9日 全市对外开放暨招商引资工作会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市长孙平出席会议讲话,强调要高度重视,突出重点,全面完成今年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宣读了市委、市政府关于表彰2005年度攀枝花市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先进单位的决定。副市长胡松兴在会上总结了去年的工作,对今年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工作作了部署,并代表市政府与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及红格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2006年目标责任书。

同日 全市旅游工作会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市长孙平,市委副书记邹吉祥出席会议并讲话,对进一步推进旅游产业超常规发展提出明确要求。副市长单荣作主题报告。会上,市政府分别与各县(区)政府签订了目标责任书。

10日 2006年市爱委会第一次全委(扩大)会议在会展中心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我市2005年爱卫暨创卫工作总结和2006年工作要点,爱国卫生“十一五”规划等。市长孙平到会讲话。副市长单荣、张祖芸参加会议。

14日 中共攀枝花市委民族工作会暨全市第六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在会展中心隆重召开。市领导孙平、高方芹、邹吉祥、华铁平、谢道全、黄昌明、柳康健、彭建华、杨文富、单荣、张祖芸等出席会议。省民委副主任曲木车和等应邀出席大会。会议表彰奖励了一批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孙平与曲木车和分别讲话致贺,并与其他市领导一起为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奖。

15日 全市政法工作会议在会展中心召开。市长孙平出席并讲话。副市长谢道全作主题报告并代表市委、市政府与各区(县)、各大企业签订了《2006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创建责任书》。

同日 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在会展中心召开。市长孙平到会讲话。副市长赵辉作安全生产工作报告并代表市政府与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各大企业签订了2006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同日 市长孙平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会见了来攀视察工作的中国武警森林指挥部参谋长朴东赫一行。

同日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到盐边县益民乡调研并对农村先进性教育活动进行指导。

16日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暨人才工作大会在会展中心隆重召开。市领导孙平、徐采洪、高方芹、邹吉祥、华铁平、柳康健、赵辉等出席。市长孙平在会上作重要讲话。市委副书记高方芹宣读有关表彰决定和批复。孙平等市领导为荣获2004年度攀枝花市钒钛资源开发技术创新项目颁奖，并向攀枝花环业冶金渣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授“四川省高钛型高炉渣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牌。

17日 市长孙平到仁和区总发乡立新村就农村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情况进行调研。

同日 2006年全市教育工作暨市政府教育督导团成立大会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邹吉祥出席并讲话。副市长张祖芸作《努力开创“十一五”教育工作新局面》的主题报告。会上通报了2005年教育综合督导评估结果并兑现奖励；成立市政府教育督导团并向第一届督学颁发证书；市政府与各县（区）政府签订了2006年度教育综合督导评估、治理教育乱收费、学校安全工作等三个目标责任书。

同日 我市在炳三区现场举行炳三区、炳二区土地开发启动暨龙箐大桥开工仪式。市领导邹吉祥、单荣、刘庆华出席仪式并为龙箐大桥开工奠基。

16-18日 联合国人居署“可持续城市计划（SCP）攀枝花市示范项目城市咨询大会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市长孙平，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出席大会并分别致辞。中国21世纪议程管理中心副主任郭日生博士，联合国人居署官员、高级人居顾问克里斯多佛·阿兰·瑞德福德和北京大学、贵阳市、武汉市、沈阳市、海林市有关专家领导出席会议。我市有关部门、企业和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专家领导150余人参加大会。

20日 市领导邹吉祥、赵辉会见来攀考察的成都市副市长朱志宏一行并进行座谈，双方就推进两市在钒钛资源开发与综合利用等领域开展合作等广泛交换了意见。

21日 市长孙平到仁和区和东区就工业项目区发展问题进行调研。市委副书记邹吉祥和市有关部

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22日 全市循环经济工作大会在会展中心召开。会议强调要提高认识，突出重点，推动循环经济发展，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新跨越。市长孙平出席并讲话。大会由市委副书记邹吉祥主持，市领导邓可兴、赵辉、严文洪出席会议。攀钢、环业公司、市钒钛产业园区、德铭化工、西区政府、市发改委、市环保局等单位作大会发言。

同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刘宝和一行莅攀考察并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听取我市关于小桐子生物质能源产业发展有关情况汇报。市领导孙平、彭建华出席汇报会。

同日 副市长单荣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对东区银江镇新农村建设情况进行调研。

23日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创建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暨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动员大会。大会号召全市上下统一思想，全力以赴，在2008年把我市建设成为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市长孙平出席并讲话。

同日 市长孙平出席在会展中心召开的全市民营企业家座谈会并讲话。强调要创造良好环境，推动民营企业做大做强。市领导高方芹、胡松兴、王新贤出席座谈会。

24日 我市在会展中心举行全市优秀基层干部表彰暨先进事迹报告会。市长孙平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邹吉祥主持会议。市领导徐采洪、高方芹、华铁平、谢道全、黄昌明、柳康健、肖立军出席大会。大会对18名优秀基层干部进行表彰，蒲宏等5位受表彰基层干部作先进事迹报告。

同日 副市长谢道全出席全市清理劝返外来“三无”闲散人员工作会并讲话。会议表彰了一批2005年清劝工作成绩突出的优秀单位、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市政府在会上与各区（县）签订了2006年清劝工作责任书。

27日 我市在攀钢俱乐部召开攀钢及周边治安集中整治公开处理大会。副市长谢道全出席并讲话，强调要加大整治力度，解决突出治安问题，确保攀钢及周边长治久安。

同日 副市长郑学炳出席全市农业综合开发工作会并讲话。

29-30日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率市财政局、市旅游局、市发改委等部门负责人深入盐边县部分少数民族簇乡镇对民族地区新农村建设情况进行调研。

攀枝花市政府2006年3月发文目录

攀府发〔2006〕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六次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的决定

攀府发〔2006〕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分解下达省政府2006年度政务目标的通知

攀府函〔2006〕1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06年为民办实事目标》的通知

攀府函〔2006〕2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2004年度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奖励的决定

攀府函〔2006〕2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2004年度钒钛资源开发技术创新项目奖励的决定

攀府函〔2006〕2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第一届督学的通知

攀办发〔2006〕1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

室关于印发2006年度政务信息目标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6〕1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十一五科技发展规划》的通知

攀办发〔2006〕1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环保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6〕1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2006年全市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6〕1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开展城乡规划效能监察实施意见》的通知

● 市情资料

2006年3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 项目 | 单位 | 3月 | 3月止累计 | 比去年同期累计±% |
|----------------|-----|----------------|----------|---------------|
| 1. 国内生产总值 | 万元 | | 600695 | 13 |
| 工业增加值(现价) | 万元 | 118146 | 347541 | 16.5 |
| 工业总产值(现价) | 万元 | 295623 | 859806 | 13.7 |
| 产销率 | % | 92.48 | 95.55 | 下降2.93个百分点 |
| 2. 投资完成额 | 万元 | | 200114 | 18.12 |
| 其中: 基本建设 | 万元 | | 72086 | -3.07 |
| 更新改造 | 万元 | | 82836 | 45.01 |
| 3. 地方财政收入 | 万元 | 19802 | 61860 | 16.22 |
| 地方财政支出 | 万元 | 23688 | 59936 | 44.02 |
| 4. 出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 万美元 | 1133 | 2864 | -0.33 |
| 进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 万美元 | 950 | 1702 | -0.31 |
|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万元 | 55768.4 | 190994.4 | 13.3 |
| 6.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 万元 | 3月末 2347381 | | 比年初增减 1.57 |
|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 万元 | 1719985 | | 1.49 |
|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 万元 | 1506044 | | 5.8 |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